香港中學生
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調查報告

吳麗如 冼權鋒 合編

SAHK
香港耀能協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調查報告

合編

吳麗如女士（香港耀能協會）

冼權鋒博士（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研究小組成員

冼權鋒博士（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呂明博士（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吳麗如女士（香港耀能協會）

黃源宏先生（香港耀能協會）

黎鄭東玲女士（香港耀能協會）

鳴謝

本研究謹此鳴謝所有接受訪問的學生和教師，給予寶貴的意見及協助。

出版：香港耀能協會

出版日期：2012年10月

印行數量：1,000

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17樓

電話：2527 8978　圖文傳真：　2866 3727

電郵地址：ho@sahk1963.org.hk

網址：http://www.sahk1963.org.hk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62-8890-38-5

目錄

序言 - - -

目錄

5. 討論

5.1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程度低 - - - - - - - - - - - - - - - -38

5.2 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 - - - - - - - - - - -39

5.3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程度高 - - - - - - - - - - - - - - -39

5.4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負面的定型觀念 - - - - - - - - - - - - - - -40

5.5 曾接觸自閉症人士的高年級女生較有較高的社會接納 - - - - - - - - -41

5.6 義工服務經驗有助提高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 - - - - - - - - - - -41

6. 建議

6.1 對主管教育機構或學校行政人員的建議 - - - - - - - - - - - - - - -43

6.1.1 致力推行校園融合文化 -43

6.1.2 提供學習及參與機會 -43

6.2 對學校教學人員的建議 -43

6.2.1 改善教師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 - - - - - - - - - - - - - - - -43

6.2.2 組織及安排不同的共融活動 - - - - - - - - - - - - - - - - - -43

6.2.3 裝備課堂教學能力 -44

6.3 對家長的建議 -44

6.3.1 提升自閉症子女的社交技巧 - - - - - - - - - - - - - - - - - -44

6.3.2 誘導其他家長接納自閉症人士 - - - - - - - - - - - - - - - - -44

6.4 對大眾傳媒的建議 -44

6.4.1 宣傳自閉症的訊息 -44

6.4.2 提升低年級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認識 - - - - - - - - - - - - - -45

6.5 對非政府機構的建議 -45

6.5.1 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46

6.5.2 協助開發「共融課程」及義工活動 - - - - - - - - - - - - - - -46

6.5.3 舉辦培訓及提供資訊 -46

7. 研究限制 -47

8. 展望 -47

參考文獻 -48

表目錄

表一 （a）樣本數估量：「社會接納」範疇 -15

表一 （b）樣本數估量：「對行為的誤解」範疇 -15

表二 調查問卷內部一致性信度比較 -17

表三 參與學校的地區、組別、種類及受訪學生數目分佈 - - - - - - - - - - - - - - -18

表四 受訪學生的年級及性別分佈 -18

表五 受訪學生過去曾否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分佈情況 - - - - - - - - - - - -19

表六 受訪中一學生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途徑的分佈情況 - - - - - - - - - - - - -19

表七 受訪中六學生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途徑的分佈情況 - - - - - - - - - - - -20

表八 受訪學生參與義務工作意向的分佈情況 -20

表九 鼓勵受訪學生參與義務工作人物的分佈情況 - - - - - - - - - - - - - - - - - -21

表十 「社會接納」範疇的陳述項目及中一和中六生回應每個項目的平均值 - - - - - -22

表十一 中一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 - - - - - - - - - - - - -23

表十二 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 - - - - - - - - - - - - -23

表十三 「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陳述項目及中一和中六生回應每個項目的平均值 - - - - -24

表十四 中一生「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 - - - - - - - - - - - -25

表目錄

表十五　中六生「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 - - - - - - - - -25

表十六　「社會接納」範疇內不同殘疾類別的「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 - - - - - - - - -33

表十七　「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不同殘疾類別的「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 - - - - - - -33

表十八　比較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經驗對男女生及高低年級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的綜合得分有否顯著差異的檢驗結果（曼惠二氏U檢定法）- - - - - - - - - -34

表十九　比較從不同途徑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對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有否顯著差異的檢驗結果（曼惠二氏U檢定法） -34

表二十　挑選各項「形容詞」的人數及百分率 -35

圖目錄

圖一　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 - - - - - - - - -26

圖二　中一及中六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 - - - - - - -27

圖三　中一、中六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 - - - -27

圖四　中一、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 - - -28

圖五　比較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 - - - - -29

圖六　比較中一及中六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 - -29

圖七　（a）比較中一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 - -30

圖七　（b）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31

圖七　（c）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 - -31

圖七　（d）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32

序言

不論世界各地或本港的資料均顯示，自閉症的確診個案正日益增加。與此同時，香港推行融合教育已將近15年，這意味著在入讀普通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中，自閉症學童越來越普遍。

香港耀能協會一直緊貼社會需求的轉變，近年致力發展自閉症學童支援服務，以協助自閉症學童順利融入普通學校，並助學校提升教與學的效能。本會亦積極推行共融活動，促進自閉症學童與其他學童和諧共處，互相接納。在實際的服務經驗中，本會體會到，要達致有效的融合，有賴各方對自閉症學童的認識、了解和接納。然而，自閉症學童在社交及溝通方面的困難，正正對他們在和朋輩建立友誼關係時造成障礙，亦因此較難獲得朋輩的認同。

香港15年的融合教育經驗，主要在小學的層面中打穩基礎，對中學而言，融合教育則仍處於起步的階段。普通中學的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影響他們態度的因素、作為康復及教育機構可如何促進自閉症學童有效地融入校園生活等，均值得本會研究細酌，以發展更適切的服務。為此，本會與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合作，進行了「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調查」，並把資料印製成報告，希望藉此產生拋磚引玉的果效，喚起各界對自閉症學童和融合教育的關注，共同為自閉症學童在中學中能順利融合奠下基石。

香港耀能協會行政總裁
方長發
二零一二年十月

「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調查報告

摘要

1) 就主流學校自閉症學生的融合現況，本「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的調查，目的是探討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並分析影響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的因素，例如性別、年齡、就讀級別及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途徑。本研究邀請了六間不同地區的學校，共1138人位中一及中六學生參與填寫問卷。

2) 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受訪學生，從不認識或從沒接觸過自閉症人士。在曾經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三成學生中，主要是透過同學、朋友、義務服務對象、報章／雜誌／電視及網上資訊等途徑。透過參與義務工作時的服務對象認識自閉症人士，中一生也有接近一成半，中六則有接近三成，顯示做義務工作也是一個頗常出現的途徑。表示喜歡參與義務工作的人數超過半數。而大多數表示在教師及／或父母鼓勵下參與，受朋輩的影響也有不少。

3)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報告顯示，學生對不同殘疾類別的態度有明顯優次排序，對智障人士及精神康復者的態度最為負面。是次結果顯示，無論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中，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態度與其他殘疾類別（如：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的態度比較下更不理想。在「社會接納」的範疇中，指數更是在所有殘疾類別中最低，清楚顯示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負面，值得關注。

4) 數據顯示，不論高年級或低年級中學生，普遍對自閉症人士，表達較低的社會接納程度，而接納程度並沒有因教育程度和一般知識水平的增長而提高。中學生雖然知道要避免歧視行為、取笑別人及確認大家的學習權利，但大多數中學生對與自閉症人士交往及相處有所保留。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但男生所持的態度卻值得關注，因同儕間相處關係不佳，有可能出現同輩欺凌、排斥及拒絕的群性行為。因此教育男生的取態尤其重要。此外，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程度高，負面的社會態度會阻礙殘疾人士融入社群，中一學生顯著較中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行為誤解更嚴重。這也顯示對自閉症人士的認識增加，誤解或會減少，但並不顯示接納程度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負面的定型觀念，受訪學生普遍覺得自閉症人士欠缺社交及溝通能力、有性格上的缺陷、以及行為與一般人有異。負面的定型觀念及誤解會締造對自閉症人士的偏見，甚至形成負面標籤，影響學童與他們交往的接納程度，而歧視、排斥與欺凌事件亦可能繼而發生。另外，教師對學生的觀感與行動，顯著地影響同輩學生對該學生的觀感。要改善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及其行為對其他學生的影響，也十分重要。數據顯示只有中六女生受到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經驗所影響，而對自閉症人士有更大的社會接納。而義工服務經驗有助提高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受訪者與自閉症人士建立了朋友關係，自然地對他們的異常行為有更多的包容，甚至開始會從正面的角度看他們與一般人的不同。

5) 研究小組提出建議包括：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致力推行校園融合文化及提供學生學習及參與共融的機會。教師應改善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多組織及安排不同的共融活動及裝備課堂教學能力。自閉症子女的家長應多提升孩子的社交技巧。而一般家長亦應接納自閉症。在大眾傳媒方面，應加強大眾對自閉症的認識，尤其是透過淺易方法，增加低年級學生對自閉症的認識。非政府機構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協助開發「共融課程」、義工活動、舉辦培訓及提供資訊。

6) 機構如要落實推行服務、共融課程、義工服務體驗，以及提供資訊和培訓，實有賴資金贊助，才可有充足資源開展項目。故此，政府的支援，十分重要。而學校採取的重視態度和積極參與性，也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調查報告

1. 研究背景

1.1 殘疾人士的康復與教育

現時香港700多萬人口中，36萬人為殘疾人士。政府在2007年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將殘疾類別由以往的八項增至十項，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力障礙、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障礙、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及視障。

政府現行對於殘疾人士的教育政策，源於1977年的康復政策白皮書，主要方向為推行融合教育。早於1993年，香港學校教育目標第六項指出：「不論學生的能力為何，每間學校都應幫助所有學生，包括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儘量發展學業上及學業以外的潛質」。香港政府於1995年發表《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中重申本港的融合教育政策。教育局於2000年的教育改革方案也強調會照顧有學習障礙的學生的需要，透過特別輔導及幫助，讓SEN學生有發展所長的機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於2001年制定《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為私營和公立教育機構訂立指引，致力避免和消除對殘疾人士的歧視，以達到人人平等。指引包括設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制定合適收生程序、調適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評估、輔導，以確保SEN學生的個別需要能被滿足。中國政府已於2008年8月1日向聯合國交存了批准書，成為《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的第33個締約國。同年的8月31日，《公約》正式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始生效，內容涉及教育、康復及就業，對融合教育發展，有深層次的影響。

1.2 融合教育政策

隨著政府對融合教育政策的制定，教育局（前教育署）亦推行各種相應措施發展融合教育。早於1997/98學年，前教育署展開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協助主流學校內的五類SEN學生，這包括聽障學生、視障學生、輕度智力障礙學生、身體弱能學生及智力一般的自閉症學生。其後，在統合教育發展下，有特殊學習障礙、智力障礙、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等，共八類的SEN學生，均於普通學校與其他同學一同學習。

政府在2003/04學年推行「新資助模式」計劃，按照每間學校的SEN學生數目和個別學生問題的嚴重性，為學校提供津貼。現行政策是全校參與照顧學生差異，教育局根據三層支援架構模式，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乃透過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情況惡化。第二層支援則運用補充的資源，額外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SEN學生。第三層支援針對個別問題較嚴重的SEN學生，提供更強的支援。

1.3 主流學校自閉症學生現況

隨著公眾對自閉症的認識增加和診斷的進步，美國疾病控制和防禦中心於2008年發表的數據顯示被診斷為有自閉症的人士的數字比率為1：88，較2000年的數字（1:150）提高了78%。香港的現象亦有增加的趨勢，香港被診斷為有自閉症的人士的數字由1999年的277人上昇到2008年的 3,800人。

自1997年的先導計劃後，融合教育已有多於15年的發展過程。隨著融合教育的推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案數目，近年不斷上升，就讀於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由2008/09學年約17,600名增加到2011/12學年約28,600名（立法會CB（2）2518/11-12（01）號文件）。而於主流學校就讀的自閉症學生於2009-2010 學年有1,480人，2010-2011學年有1,980人，2011-2012學年升至2,320人（立法會CB（2）2518/11-12（02）號文件）。故此，自閉症學生於主流學校就讀的情況將會越來越普遍。

2. 自閉症學生的融合

2.1 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分別於2000年和2010年進行了學生和公眾人士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基線調查。2000年的調查邀請了5,069名小四、中一、中四和中六的學生填寫問卷。問卷的內容為對五種殘疾人士，包括智障（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的態度。結果顯示受訪學生對殘疾人士有不少的行為誤解，感覺他們有威脅和不能預測，不大願意與他們有聯繫或接觸。受訪學生亦偏向注意殘疾人士的限制和障礙，例如覺得他們容易發生意外和只適合做重複的工作。平機會於2010年的調查邀請了1,800名住戶參與面對面訪問，最終有1,011人接受訪問。調查收集了公眾人士對12種殘疾人士的態度，其中包括自閉症人士。

結果顯示，受訪者偏向認為殘疾人士有一定程度的無能或依賴別人。然而，有約六成受訪者（59%）認為自閉症人士如果接受治療或得到幫助，能夠過著愉快及滿足的生活。但亦有一定數量的受訪者認為，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31%）、器官殘障（30%）或肢體受損人士（26%）即使接受治療，也不能夠過著愉快及滿足的生活。對於殘疾人士入讀主流學校的態度，視乎殘疾類別而有所不同。但總括來說，有超過40%受訪者不同意有殘疾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其中不同意智能障礙人士（75%）或精神病患者（69%）的比率較高。數據顯示公眾人士對不同殘疾人士的態度及其可能帶來的歧視。

對於融入普通學校，不少外國和香港本土的研究都顯示，自閉症學生在各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被主流學校的教師評為最具挑戰性及難度的學生類別（Peters & Forlin 2011; Frederickson & Cline, 2009; Humphrey, 2008）。不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計的教學方法和策略，也不一定能有效地適用於教導自閉症學生（Frederickson & Cline, 2009）。2006年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和香港小學教育研究學會的融合教育研究，指出有六成教師認為自閉症學生為極度或非常難以應付，有約三成教師不大願意在主流學校教導自閉症學生。

外國的文獻也顯示，教師的觀感與行動顯著地影響學生對不熟悉的同輩的觀感。例如，教師對某學生的稱讚和批評，往往在其同輩學生中，分別造成正面和負面的觀感（Barker & Graham, 1987）。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負面態度，可能會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普通學生對其自閉症同學的態度。社會和周遭的群體對殘疾人士的接納程度也決定了殘疾人士是否能夠融入社群。因此，在推行融合教育之際，確實有需要研究現時普通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和有甚麼因素影響普通學生的觀感與態度。

2.2 孕育正面態度的各種因素

關於學生對自閉症同學的態度，有外國的學者從情感、認知，和行為三個向度來量度受訪者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情感的態度指個人感覺，例子包括：「我害怕患有自閉症的同學。」行為上的態度指與對方互動的意向，例子包括：「我會在午飯時坐在自閉症學生旁邊。」認知上的態度指對自閉症人士的想法，例子包括：「我認為有自閉症的同學很憂愁。」外國的研究普遍顯示普通學生對於有自閉症的學生在行為和認知的態度上，頗為負面 （Campbell et al., 2004; Swaim & Morgan, 2001）。香港亦有研究顯示，香港小學生對具自閉症相關行為特徵的同學接受程度低 （黎，2006），有四成學生表示不願意與有自閉症的學生同班。該研究者認為數據反映了自閉症融合生在主流學校所面對的困難，較其他有特殊需要同學的困難大，其中原因可能是小學生較難接受自閉症學生的一些具干擾性行為。

至於有甚麼因素影響學生對自閉症同學的態度，世界各地和香港本土的研究都十分缺乏。若看關於一般人對各種殘疾人士的態度的研究，文獻普遍指出（如: Chan, Lee, Yuen & Chan, 2002），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及與殘疾人士接觸的經驗，都是重要因素。

a) 年齡

關於年齡與對殘疾人士態度的關係，有研究顯示童年到青少年時期的學童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會隨年紀增長而改善（Ryan,1981）。但也有其他研究比較8至14歲的兒童（Rosenbaum et al.,1986）或3至12歲的兒童（Nowicki & Sandieson, 2002），發現年齡與態度沒有顯著關係。平機會於2000年的研究顯示，學生年級與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非線性關係。從小四到中一和中四，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有下降的趨勢，從中四到中六，卻有上昇的趨勢。研究者解釋，這與學童不同階段的社交發展和知識水平很可能有關聯。

b) 性別

在性別方面，有不少研究都發現女生對有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的接納程度較男生高（黎，2008; 平機會，2000; Campbell et al., 2004; Nowicki, & Sandieson, 2002; Rosenbaum et al.,1986）。性別的分別趨勢在不同年齡層的人士也一致。然而，箇中原因仍有待研究。

c)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方面，有本地研究顯示（Lau & Cheung, 1999）教育程度越高，對有智能障礙人士的歧視越低。研究者指出這趨勢有可能與教育提昇人的安全感、開明的思維、知識、與殘疾人士相處的技巧有關。

d) 與殘疾人士接觸的經驗

在與殘疾人士接觸的經驗方面，外地有研究顯示在融合教室上課的兒童比普通教室上課的兒童更能接納有殘疾的同學（Nowicki & Sandieson, 2002）和有更正面的態度（Tripp et al., 1995）。香港平機會於2000年的研究亦顯示認識或曾經與殘疾人士有接觸的受訪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較沒有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學生，顯著正面。

一般學者認為，社交接觸可以減低一般人因對殘疾人士缺乏認識和接觸而有的焦慮（Chan et al., 2002）。然而，也有外地研究顯示，普通學生與有自閉症的學生有更多接觸後，對自閉症學生的印象仍然相當負面（Campbell et al., 2006）。有香港本地研究指出，接觸的質素而非頻密程度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為決定性的因素（Chan et al., 2002）。

平機會於2000年的研究亦指出，接觸的方式可以是被動，如在早會裡聽一位有視覺障礙人士的演講；或者可以是互動性的，如在小息時與有殘疾的同學玩耍。有心理學者（Allport, 1954）提出一項「接觸理論」去探討社交接觸如何影響人與人之間的偏見和歧視。其中提到在某些情景和條件下，如一段較長時間平等的小組分享，會減低偏見和歧視。在香港的文化環境下，怎樣的情景和接觸的模式最能改善一般人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2.3 有待探討的問題

上文提到，香港的融合教育政策已經推行了超過15年，尤其在普通小學，已有一定的成效。然而融合教育在中學實行仍處於起步階段，支援和配套普遍不足。本地一些融合教育研究，如《邁向優質教育：個案研究報告》、《視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學習的困難及挑戰調查報告》、《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調查報告》、《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探討香港視障學生在一般學校內的全人發展研究》及近期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的《香港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分別指出融合生在學習及適應方面的困難，尤其是社群關係及同儕支援等方面，提出消除歧視、發展共融文化的建議。就對中學生與殘疾學生的相處和態度，特別是對於自閉症學生的研究仍見缺乏。有見及此，香港耀能協會與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於2012年合作進行了一項「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研究。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有關課題現況，從而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

3. 研究目的及方法

3.1 研究問題

就主流學校自閉症學生的現況，本調查目的是

a. 探討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b. 利用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於2000年進行的學生對殘疾人士的調查（以下簡稱為平機會報告）所得的一組客觀指數，比較學生對自閉症人士及其他殘疾人士組別的態度之分別。
c. 審視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與下列因素的關係：

- 性別
- 年齡/就讀級別
- 曾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與否
- 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途徑

3.2 樣本數的決定及抽樣方法

本「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調查研究是以簡便抽樣（convenient sample）方法，從香港、九龍、新界三區普通中學中，研究小組邀請多所學校參與調查。研究小組是利用平機會報告的結果估量基本樣本數。就平機會報告內的五大殘疾人士類別而言，我們假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會接近對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的態度，於是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兩個範疇中進行了樣本數估量。我們將顯著性水平（significant level）設定為5%，統計檢定力（power）設定為 80%；然後從平機會報告內小四、中一、中四、中六學生對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的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所需的基本樣本數，並詳列於表一（a）及（b）內。

估量結果顯示小四及中四學生需要較大樣本數。在資源及條件的限制下，是次調查只向中一及中六年級的男生和女生進行。

表一　樣本數估量（顯著性水平設定為5%，統計檢定力設定為80%）

（a）「社會接納」範疇

	對智障人士的態度			對精神病復康者的態度		
	平均值	標準差	基本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基本樣本數
小四	33.4	7.6	914	33.2	7.5	1,767
中一	36.2	7.4	191	36.1	7.0	199
中四	37.7	6.0	26	35.6	6.1	149
中六	35.2	4.7	32	35.3	5.1	30

（b）「對行為的誤解」範疇

	對智障人士的態度			對精神病復康者的態度		
	平均值	標準差	基本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基本樣本數
小四	29.9	5.9	242	28.8	6.2	∞
中一	31.2	5.8	94	30.4	5.3	299
中四	31.8	4.7	27	29.7	4.9	524
中六	30.3	3.9	32	29.5	4.2	84

3.3 研究方法

研究小組向各中學發出邀請信，若校方表示願意參與，便聯絡校方以安排時間到學校派發及收集調查問卷。資料收集包括中學生的基本資料及其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和感覺的意見。所有問卷數據均保密處理，學生對調查表上每頁陳述的回應，均經由機器閱卷並自動讀取答案，再匯入Excel檔內；並運用SPSS18.0軟件進行數據統計分析。然後按照分析結果，作出討論及建議。此外，亦透過聚焦小組，訪問自閉症中學生及曾當義工的普通中學生，作出質性數據研究。

3.4 問卷設計

整份問卷調查是以平機會報告採用的問卷為依據，研究小組邀請了一群對自閉症有豐富臨床經驗的專家，就著研究的目的抽取合適的範疇，並按自閉症人士的特殊情況修訂個別陳述項目的字眼。問卷主要有以下三個部份。

- **學生資料：**

包括學生的性別、年齡、就讀級別、曾否接觸或認識自閉症人士與及學生參與義工服務的資料

- **調查問卷內容：**

研究小組採用了一個量度學生對指定殘疾類別人士態度的工具，此評估工具來自平機會報告。調查問卷採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四點選項：極之同意、同意、不同意、極之不同意；要求回應者指出自己對問卷上的各項陳述的認同程度。問卷上所陳述的項目，乃經過多次施測及研究後而定案，並通過信度與效度檢驗，能有效地量度學生的態度。

原有調查問卷的陳述項目被歸納成四個範疇：「樂觀—人權」、「對行為的誤解」、「悲觀—絕望」及「社會接納」。平機會報告指出四個範疇中以「社會接納」為最重要的範疇，被視為態度屬性的關鍵指標。由於資源所限，本研究只選取「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兩個範疇作為是次問卷調查的內容，但保留兩個範疇內的所有陳述項目。「社會接納」是探討學生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中對自閉症人士產生的可能反應和行為動機，「對行為的誤解」則是形容對自閉症人士的一般誤解。

本調查研究所使用的問卷內容包括「社會接納」範疇的17項陳述，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13項陳述，合共30條陳述項目。

範疇	項目號數	項目數目
「社會接納」	Q1,Q2,Q3,Q5,Q6,Q9,Q10,Q11,Q12, Q13,Q14,Q18,Q19,Q20,Q23,Q24,Q28	17
「對行為的誤解」	Q4,Q7,Q8,Q15,Q16,Q17,Q21,Q22, Q25,Q26,Q27,Q29,Q30	13

- 對自閉症人士感覺描述的形容詞：

形容詞清單列有38個形容感覺的詞彙，包括正面及負面的形容詞。受訪學生需要在清單中選出五個最能描述他們對自閉症人士感覺的詞彙，再按其獲選的百分率將這些形容詞排序，以反映學生對這類人士的普遍印象。

3.5 問卷信度

原先問卷上的個別陳述項目，對不同殘疾類別都有在字眼上作出修訂，以切合該殘疾類別的情況。由於此研究是針對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與原有的調查問卷的五類殘疾人士（智障、精神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不同，研究小組特邀專家小組協助調適個別陳述項目的字眼，以配合此次調查所針對的殘疾類別（自閉症人士）的情況。

由於在字眼上有所改動，研究小組將本調查問卷所取得的回應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檢定，並採用高巴士系數（Cronbach's Alpha）作測試。結果顯示，經修訂後之調查問卷，其高巴士值位於0.792至0.816之間（見表二）；與平機會報告中原有問卷對其他殘疾類別的高巴士值相若。

表二 調查問卷內部一致性信度比較（高巴士值）

範疇	智障	精神病	肢體傷殘	聽覺受損	視覺受損	自閉症	
						中一	中六
社會接納	0.85	0.83	0.84	0.82	0.84	0.82	0.82
對行為的誤解	0.79	0.80	0.79	0.80	0.79	0.81	0.79

4. 研究結果

4.1 問卷調查：參與人數

於2012年1月，「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問卷調查成功在本港六間中學取得1,138份有效回應。參與學校分佈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區域，包括男校、女校及男女校，當中包括第一至第三組別的學校（表三）。

表三 參與學校的地區、組別、種類及受訪學生數目分佈

地區	學校組別	種類	受訪學生數目
港島	3	男女校	130
港島	2	男校	139
九龍	1	男女校	271
新界	2	男女校	302
港島	3	女校	290
九龍	3	男女校	6
		參與學生總人數：	1,138

在1,138份有效回應中，中一學生有527人，中六學生有593人（表四（a））；當中女生（中一：51.2%，中六：58%）較男生（中一：48.8%，中六：42%）為多，以高年班尤甚（表四（b））。由於受訪學生在填寫問卷上的背景資料欄出現不同程度的遺漏，研究小組採用了stepwise方法處理個別資料的遺漏值，致分析不同資料時的總人數不盡相同，惟最高總人數應為1,138（特別註明者除外）。同時，所有顯示的百分率為「有效百分率」，以有關資料的有效人數為分母計算。

表四 受訪學生的年級及性別分佈

（a）

性別	人數	百分率	年級	人數	百分率
男生	508	44.9%	中一生	527	47.1%
女生	623	55.1%	中六生	593	52.9%
有效人數	1,131	100%	有效人數	1,120	100%

（b）

	中一生		中六生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男生	257	48.8%	248	42%
女生	270	51.2%	343	58%
有效人數	527	100%	591	100%

4.2 受訪學生的背景資料

在成功回收的1,138份問卷中：

- 中一學生年齡平均為13；而中六學生的平均年齡則為17。
- 超過七成（804人）受訪學生從不認識或從沒接觸過患有自閉症的人士。在曾經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三成（327人）學生中（表五），受訪中一及中六生均約有兩成半是透過同學而認識，一成是透過朋友認識。透過參與義務工作時的服務對象認識自閉症人士，中一生也有接近一成半，中六則有接近三成，顯示做義務工作也是一個頗常出現的途徑。以上是經過直接接觸而認識的，另一途徑則是較為被動的，是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及網上資訊認識自閉症人士，受訪中六學生約有兩成，中一也有一成七（表六及表七）。

表五　受訪學生過去曾否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分佈情況

	參與學生		中一生		中六生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	327	28.9%	156	29.7%	167	28.2%
不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	804	71.1%	370	70.3%	426	71.8%
有效人數	1,131	100%	526	100%	593	100%

表六　受訪中一學生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途徑的分佈情況

年級 / 途徑	中一生（百分率）（有效人數：156）
同學	*25.12%*
參與義務工作時的服務對象	*15.81%*
朋友	*12.56%*
報章／雜誌／電視	*10.23%*
親戚	7.91%
其他	7.91%
網上資訊	*6.98%*
鄰居	5.58%
家人	2.79%
遺漏值	5.12%
合計：	100%

表七　受訪中六學生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途徑的分佈情況

年級 / 途徑	中六生（百分率）（有效人數：167）
參與義務工作時的服務對象	*27.73%*
同學	*23.18%*
朋友	*12.73%*
報章／雜誌／電視	*11.36%*
網上資訊	*9.09%*
親戚	5.00%
家人	3.64%
鄰居	3.18%
其他	2.73%
遺漏值	1.36%
合計：	100%

表八　受訪學生參與義務工作意向的分佈情況

參與義務工作的意向	人數	百分率
十分不喜歡	47	4.34%
不喜歡	39	3.60%
頗不喜歡	43	3.97%
沒意見	315	29.11%
頗喜歡	408	37.71%
很喜歡	136	12.57%
十分喜歡	94	8.69%
有效人數：	1,082	100%

受訪學生被問及是否喜歡參與義工時，408名學生表示頗喜歡參與義工，表示很喜歡參與義工的受訪學生有136名；表示十分喜歡參與義工的受訪學生則有94名，因此有表示喜歡參與義務工作的人數超過半數（表八）。然而，表明有不同程度不喜歡參與義務工作的學生也有129名，其餘受訪學童表示沒有意見的則有315名。

至於受何人鼓勵參與義務工作，由於部份學生選取多於一個選項，故此合計總額比最高總人數為高，實則有效人數為1,077。受訪學生受師長、長輩的影響頗大，大多數表示在老師（336名）及／或父母（223名）鼓勵下參與。受朋輩的影響也有不少，有些受訪學生是受朋友（146名）及同學（121名）鼓勵的。自己願意去做義工的則有222名，另有319名受訪學生表示沒有人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工作（表九）。

表九　鼓勵受訪學生參與義務工作人物的分佈情況 （多項選擇）

鼓勵學生參與義工的人物	人數 （有效人數：1,077）	百分率
老師	336	31.20%
父母	223	20.71%
朋友	146	13.56%
同學	121	11.23%
自己	222	20.61%
沒有人	319	29.62%

4.3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研究小組根據中一及中六男女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調查問卷」的回應，計算出他們在每個陳述項目的平均值。平均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學生的回應用下述方法轉化為評分數值。

陳述項目分為正面及負面項目（詳見附表十）。評分以分數越高代表對自閉症人士越不理想的態度為準則，正面陳述項目的分數值分配如下：「非常同意」為 1、「同意」為 2、「不同意」為 3、「非常不同意」為 4。而負面的陳述項目，其分數值則是：「非常同意」為 4、「同意」為 3、「不同意」為 2、「非常不同意」為 1。每項陳述項目從所有受訪學生回應中計算出的平均得分已表列在表十至表十二內。此外每位受訪學生在同一範疇內所有陳述項目的平均得分將視作該學生在該範疇的綜合得分。

根據平機會報告所示，以分數值2.0定為 「分界點」（cut-off point），若個別陳述項目的平均得分或個別範疇的總平均分高於該分界點，即表示回應者整體上對該項目傾向表示同意。

4.3.1　「社會接納」的範疇

在社會接納範疇內的17項陳述項目中，中一生的回應有11項 （Q1, Q2, Q3, Q10, Q11, Q14, Q18, Q19, Q23, Q24, Q28） 的平均分在「分界點」 2.0之上，而中六生的回應亦有11項 （Q1, Q2, Q3, Q9, Q10, Q11, Q14, Q18, Q19, Q23, Q28） 的平均分高於 「分界點」（表十及表十一）。當中有10項陳述項目重疊，而Q24只於中一生內出現，Q9則只見於中六生。

表十 「社會接納」範疇的陳述項目及中一和中六生回應每個項目的平均值

題號	陳述項目	平均值	
		中一	中六
Q1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	2.79	2.46
Q2	如果班上有些同學是自閉症人士，我會和他們交談	2.09	2.15
Q3	讓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2.40	2.33
Q5	不論是否自閉症人士，任何同學都可在校內彼此學習	1.73	1.85
Q6	我認為不應稱一位是自閉症的同學為「怪雞」	1.74	1.74
Q9	我們有責任幫助自閉症人士	1.91	2.01
Q10	乘車時，我不希望讓自閉症人士坐在我身旁	2.28	2.07
Q11	如果我有一個兄弟姊妹是自閉症人士，我不會告訴任何人	2.61	2.30
Q12	看著自閉症人士進食令我感到反胃	1.91	1.77
Q13	我認為取笑別人「怪雞」沒有甚麼大不了	1.74	1.89
Q14	如果有一個自閉症人士在公園想和我及我的朋友一起玩，我會接受他	2.03	2.04
Q18	自閉症人士會喜歡和其他自閉症人士相處	2.55	2.22
Q19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很難和他們相處	2.59	2.47
Q20	自閉症人士基本上和一般人沒有分別，只是在某些方面受到局限	1.93	2.00
Q23	我們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十分影響他們對自己的看法	2.05	2.01
Q24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對其他健全的人都懷有妒忌和怨恨	2.10	1.97
Q28	我害怕和自閉症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常有難以預測的反應，亦有暴力行為	2.37	2.26

經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1]（One-sample Wilcoxon signed rank test）的結果顯示，在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中， Q14及Q23在中一生（分別為 p=0.280及p=0.104）及中六生（分別為 p=0.095及 p=0.653）的回應都是不顯著異於2.0；而Q9在中六生的回應中亦是不顯著異於2.0（p=0.546），其他高於「分界點」的陳述項目均顯著異於2.0（p<0.01）（表十一及十二）。

註1：鑑於問卷所採用的李克特（Likert Scale）四點量表屬於序位資料（ordinal data），我們在數據分析上主要採用無母數統計檢定（non-parametric test）以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One-sample Wilcoxon signed rank test）測試在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中，是否有顯著異於2之分別。

表十一　中一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題號	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題號	中一	
		平均值	p值
Q1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	2.79	0.000
Q11	如果我有一個兄弟姊妹是自閉症人士，我不會告訴 任何人	2.61	0.000
Q19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很難和他們相處	2.59	0.000
Q18	自閉症人士會喜歡和其他自閉症人士相處	2.55	0.000
Q3	讓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2.40	0.000
Q28	我害怕和自閉症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常有難以預測的反應，亦有暴力行為	2.37	0.000
Q10	乘車時，我不希望讓自閉症人士坐在我身旁	2.28	0.000
Q24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對其他健全的人都懷有妒忌和怨恨	2.10	0.000
Q2	如果班上有些同學是自閉症人士，我會和他們交談	2.09	0.000
Q23	*我們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十分影響他們對自己的看法*	*2.05*	***0.104***
Q14	*如果有一個自閉症人士在公園想和我及我的朋友一起玩，我會接受他*	*2.03*	***0.280***

表十二　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題號	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題號	中一	
		平均值	p值
Q19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很難和他們相處	2.47	0.000
Q1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	2.46	0.000
Q3	讓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2.33	0.000
Q11	如果我有一個兄弟姊妹是自閉症人士，我不會告訴任何人	2.30	0.000
Q28	我害怕和自閉症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常有難以預測的反應，亦有暴力行為	2.26	0.000
Q18	自閉症人士會喜歡和其他自閉症人士相處	2.22	0.000
Q2	如果班上有些同學是自閉症人士，我會和他們交談	2.15	0.000
Q10	乘車時，我不希望讓自閉症人士坐在我身旁	2.07	0.005
Q14	*如果有一個自閉症人士在公園想和我及我的朋友一起玩，我會接受他*	*2.04*	***0.095***
Q23	*我們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十分影響他們對自己的看法*	*2.01*	***0.653***
Q9	*我們有責任幫助自閉症人士*	*2.01*	***0.546***

大多數的中學生認為與自閉症人士的交往及相處是有所保留。他們傾向同意不希望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Q1：中一生平均值2.79；中六生平均值2.46）。如果班上有些同學是自閉症人士，很多學生都不同意會和他們交談（Q2：中一生平均值2.09；中六生平均值2.15）。乘車時，也不希望讓自閉症人士坐在我身旁（Q10：中一生平均值2.28；中六生平均值2.07）。甚至如果學生有一個兄弟姊妹是自閉症人士，大部份也表達自己不會告訴任何人（Q11：中一生平均值2.61；中六生平均值2.30），因為很多學生認為大部份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很難和他們相處（Q19：中一生平均值2.59；中六生平均值2.47）。

他們害怕和自閉症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常有難以預測的反應，亦有暴力行為（Q28：中一生平均值2.37；中六生平均值2.26）。此外，他們大多較認為自閉症人士會喜歡和其他自閉症人士相處（Q18：中一生平均值2.55；中六生平均值2.22）。同意讓他們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Q3：中一生平均值2.40；中六生平均值2.33）。從結果顯示，他們普遍認為分隔自閉人士與普通人士會更加合適。

然而，也有許多學生認為不論是否自閉症人士，任何同學都可在校內彼此學習（Q5：中一生平均值1.73；中六生平均值1.85）。同學亦傾向不贊同稱一位是自閉症的同學為「怪雞」（Q6：中一生平均值1.74；中六生平均值1.74），以取笑他們（Q13：中一生平均值1.74；中六生平均值1.89）。這表示學生 在某些看法上也持有正面態度。

4.3.2　「對行為的誤解」的範疇

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的13項陳述項目中，不論中一或中六生，其回應的平均值都在「分界點」 2.0之上 （表十三）。經統計數據顯示，在這13項項目中，中一及中六生的回應都是顯著異於2.0（$p<0.01$）（表十四及十五）。這顯示大多數學生都偏向對自閉症人士的行為有誤解。

表十三 「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陳述項目及中一和中六生回應每個項目的平均值

題號	陳述項目	平均值	
		中一	中六
Q4	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	2.31	2.23
Q7	自閉症學童缺乏上進心	2.25	2.07
Q8	自閉症人士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	2.67	2.38
Q15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是天生有自卑感	2.50	2.46
Q16	在任何情況下，自閉症人士都會被其殘疾限制	2.37	2.30
Q17	自閉症人士有怪異的行為	2.66	2.53
Q21	自閉症人士不能真正地感到快樂	2.30	2.10
Q22	自閉症人士在多方面與普通人無分別	2.10	2.10
Q25	自閉症人士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衝動的行為	2.63	2.49
Q26	自閉症人士並沒有能力作出道德上的抉擇	2.32	2.12
Q27	自閉症人士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	2.57	2.52
Q29	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	2.71	2.58
Q30	自閉症人士不是家人和社會的負累	2.10	2.18

表十四 中一生「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題號	陳述項目	中六	
		平均值	p值
Q29	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	2.71	0.000
Q8	自閉症人士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	2.67	0.000
Q17	自閉症人士有怪異的行為	2.66	0.000
Q25	自閉症人士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衝動的行為	2.63	0.000
Q27	自閉症人士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	2.57	0.000
Q15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是天生有自卑感	2.50	0.000
Q16	在任何情況下，自閉症人士都會被其殘疾限制	2.37	0.000
Q26	自閉症人士並沒有能力作出道德上的抉擇	2.32	0.000
Q4	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	2.31	0.000
Q21	自閉症人士不能真正地感到快樂	2.30	0.000
Q7	自閉症學童缺乏上進心	2.25	0.000
Q22	自閉症人士在多方面與普通人無分別	2.10	0.000
Q30	自閉症人士不是家人和社會的負累	2.10	0.000

表十五 中六生「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題號	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題號	中六	
		平均值	p值
Q29	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	2.58	0.000
Q17	自閉症人士有怪異的行為	2.53	0.000
Q27	自閉症人士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	2.52	0.000
Q25	自閉症人士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衝動的行為	2.49	0.000
Q15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是天生有自卑感	2.46	0.000
Q8	自閉症人士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	2.38	0.000
Q16	在任何情況下，自閉症人士都會被其殘疾限制	2.30	0.000
Q4	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	2.23	0.000
Q30	自閉症人士不是家人和社會的負累	2.18	0.000
Q26	自閉症人士並沒有能力作出道德上的抉擇	2.12	0.000
Q21	自閉症人士不能真正地感到快樂	2.10	0.000
Q22	自閉症人士在多方面與普通人無分別	2.10	0.000
Q7	自閉症學童缺乏上進心	2.07	0.000

較多學生傾向認為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Q29：中一生平均值2.71；中六生平均值2.58），自閉症人士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衝動的行為（Q25：中一生平均值2.68；中六生平均值2.49），自閉症人士有怪異的行為（Q17：中一生平均值2.66；中六生平均值2.53）自閉症人士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Q27：中一生平均值2.57；中六生平均值2.52），自閉症人士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Q8：中一生平均值2.67；中六生平均值2.38），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是天生有自卑感（Q15：中一生平均值2.50；中六生平均值2.46）。

4.4 背景變項與學生態度上的差異

4.4.1 不同級別在態度上的分別

圖一及圖二以平均值及標準誤差反映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上的分別；而圖三及圖四則進一步探討中一、中六生在該兩個範疇的綜合得分是否存在性別上的差異。鑑於是次研究屬小規模調查，回應者的數目有限，其平均值備受異常值所影響，較難反映不同群組間之差異。在往後的討論，我們主要以中位數作為依據及進行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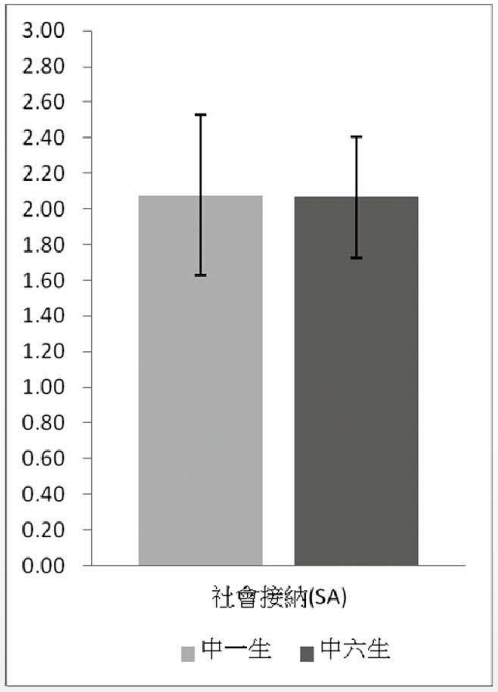

圖一　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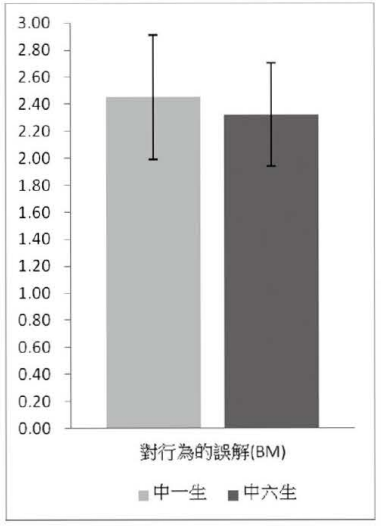

圖二　中一及中六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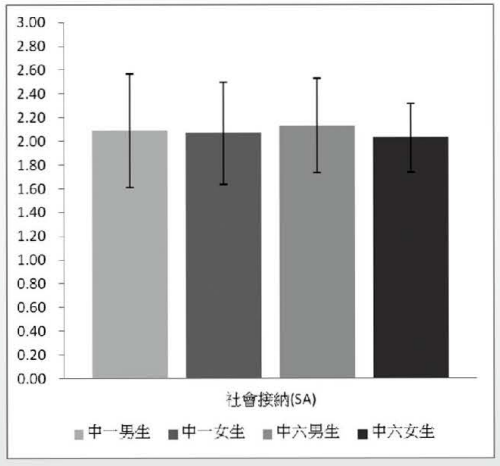

圖三　中一、中六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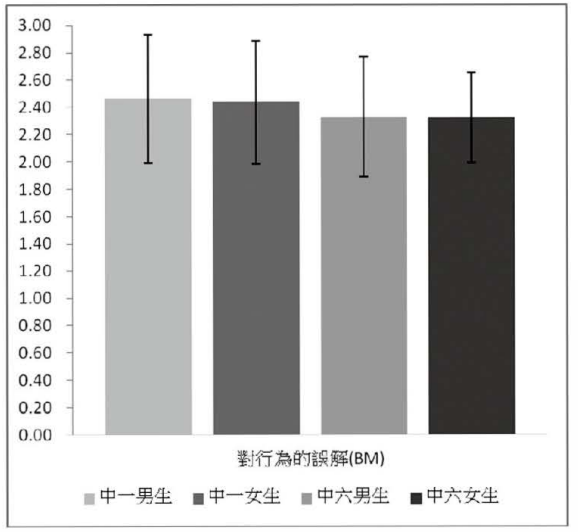

圖四　中一、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研究小組把中一生及中六生分為兩個組別，計算每位學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所有陳述項目的平均得分作為該學生在該範疇的綜合得分，並製作盒狀圖（boxplot）顯示兩個範疇的綜合得分在兩個組別的分佈狀況。

圖五是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而圖六是兩個組別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從盒狀圖所示，無論中一及中六生，其「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中位值均高於「分界點」2.0。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2]顯示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均顯著異於2.0（$p<0.01$）。

註2：鑑於受訪學生在兩個範疇的綜合得分分佈都不符合「正態假設」（normality assumption）的要求，我們在數據分析上主要採用無母數統計檢定，並利用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作檢驗。

圖五　比較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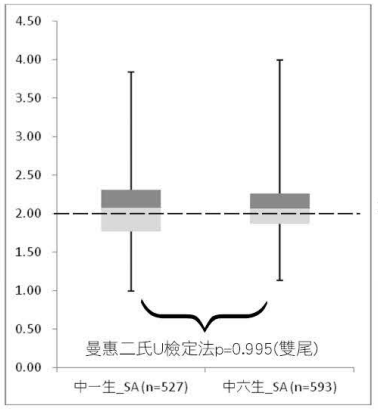

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p<0.01

SA：「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

圖六　比較中一及中六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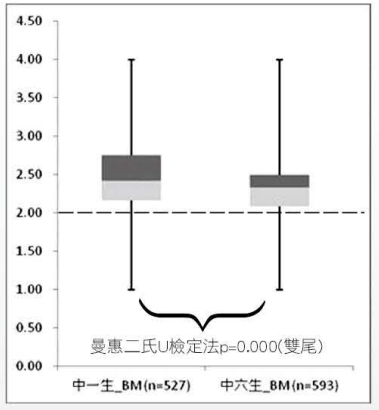

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p<0.01

BM：「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

在比較不同級別學生態度上的差異，我們採用曼惠二氏U檢定法（Mann Whitney U test）作測試。結果顯示低年級（中一）與高年級（中六）的學生只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有顯著分別（p<0.01）。高年級學生回應大部份的項目的平均值均較低年級學生的為低（表十三），即表示年幼的低年級同學在對「行為的誤解」方面持較負面的態度。然而，「社會接納」範疇的綜合得分在低年級與高年級學生之間則沒有顯著差異（p=0.995）。

4.4.2　不同性別在態度上的分別

在探討不同性別在態度上的分別時，我們把中一及中六學生各分為男生及女生共四個組別，並製作盒狀圖顯示兩個範疇的綜合得分在四個群組中的分佈狀況。

圖七（a）是中一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而圖七（b）是中一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圖七（c）及（d）分別是中六男生和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曼惠二氏U檢定法顯示只有高年級（中六）男、女學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的綜合得分有顯著分別（p<0.01），高年級的女生之綜合得分大多低於男生（圖七（c））。低年級（中一）學生在「社會接納」（p=0.837）（圖七（a））及「對行為的誤解」（p=0.606）（圖七（b））的綜合得分及高年級學生在「對行為的誤解」（p=0.346）（圖七（d））的綜合得分均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因此，我們相信高年級的女生是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

圖七（a）比較中一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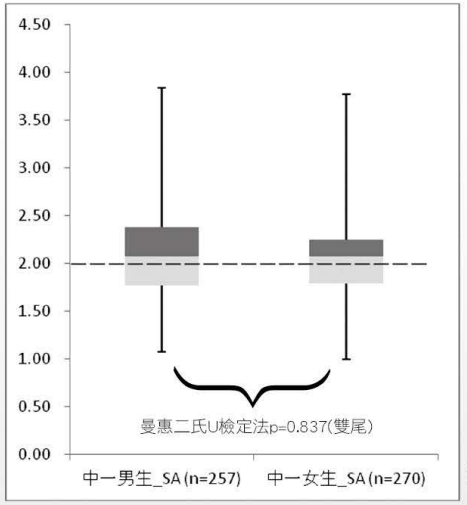

SA：「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

圖七（b） 比較中一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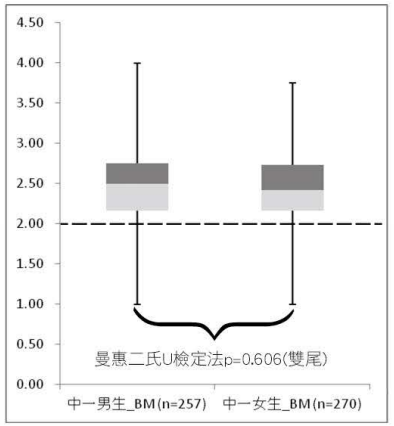

BM：「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

圖七（c） 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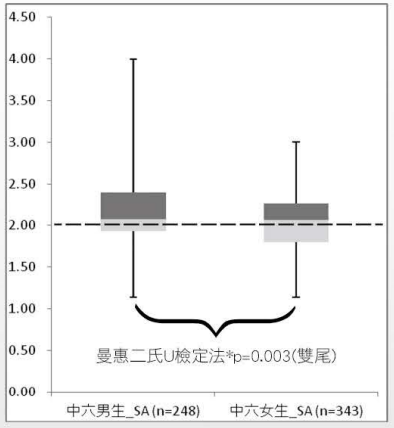

SA：「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

* p<0.01

圖七（d） 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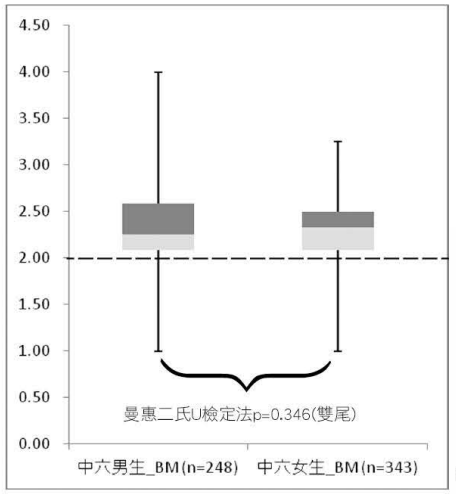

BM：「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

4.4.3 與不同殘疾類別人士比較

平機會報告中，學生對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是以計算「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Disability Index - DI）反映。該指數是依據在個別範疇內計算所有陳述項目的總平均分，再將之轉化為1 - 100的數值，而數值越大代表越正面的態度。換言之，數值100代表最正面的態度，0代表最負面的態度。

研究小組亦依此計算出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態度的基線指數，並將此指數與其他殘疾類別人士的結果（平機會報告，頁xxi）作出比較（表十六及十七）。

表十六 「社會接納」範疇內不同殘疾類別的「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DI)

殘疾類別	DI（中一生）	DI（中六生）
聽覺受損人士	67.9	73.4
視覺受損人士	65.7	73.1
肢體傷殘人士	68.3	72.9
智障人士	62.3	64.4
精神病復康者	62.5	64.2
自閉症人士	**61.1**	**63.6**

表十七 「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不同殘疾類別的「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DI)

殘疾類別	DI（中一生）	DI（中六生）
聽覺受損人士	62.0	66.2
視覺受損人士	58.0	63.7
肢體傷殘人士	60.0	63.1
精神病復康者	55.4	57.8
自閉症人士	**52.6**	**56.3**
智障人士	53.4	55.8

平機會的報告顯示，學生對不同殘疾類別的態度有明顯優次排序，對智障人士及精神康復者的態度最為負面。是次結果顯示，無論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中，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態度與其他殘疾類別（如：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的態度比較下更不理想。在「社會接納」的範疇中，指數更是在所有殘疾類別中最低，清楚顯示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負面，值得關注。這個結果，印證研究小組採用智障及精神康復者的數據作為樣本數估量的恰當性。

4.4.4 曾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在態度上的分別

研究小組為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經驗對學生在態度上的影響作進一步探討，初步發現這些經驗對學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的綜合得分沒有顯著差異。由於年級及性別在態度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將曾經或不曾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學生拆分為中一、中六、男生、女生不同組合作比較，以曼惠二氏U檢定法測試認識或接觸的經驗對不同組合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綜合得分上之差異。結果顯示，這些經驗使女生在「社會接納」的綜合得分上顯著低於沒有這方面經驗的女生（$p<0.05$）。此現象主要來自高年級女生，若區分女生為中一及中六，中六女生的顯著性水平達$p<0.01$，而中一女生則沒有顯著差異（$p=0.941$）（表十八）。這表示曾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高年級女生是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

表十八 比較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經驗對男女生及高低年級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的綜合得分有否顯著差異的檢驗結果（曼惠二氏U檢定法）

「社會接納」綜合得分			
男生（p值）	女生（p值）	中一女生（p值）	中六女生（p值）
0.792	***0.029**	0.941	***0.001**

*$p<0.05$

4.5 從不同途徑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在態度上的分別

問卷數據

從學生回應得知，不論中一或中六生，其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經驗主要來自患有自閉症的同學或參與義務工作。我們把從這兩種途徑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學生各分為中一及中六生，以曼惠二氏U檢定法測試這些途徑對兩個組別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綜合得分上之差異（表十九）。結果顯示，中六生透過參與義務工作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其「社會接納」的綜合得分顯著低於其他組別（$p<0.05$）。這表示參與義務工作的高年級生，不論男女，對自閉症人士較能持正面接納態度。至於經由患有自閉症的同學這途徑而取得的經驗，對學生們在面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上沒有顯著的分別。

表十九 比較從不同途徑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對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有否顯著差異的檢驗結果（曼惠二氏U檢定法）

	「社會接納」綜合得分		「對行為的誤解」綜合得分	
	經同學（p值）	經義工（p值）	經同學（p值）	經義工（p值）
中一	0.392	0.269	0.798	0.774
中六	0.191	***0.023**	0.156	0.362

*$p<0.05$

4.6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感覺

受訪學生在38個形容詞組成的清單中選出最合適地描述自閉症人士的詞彙。表二十顯示中一及中六級別，由高至低排列出詞彙選取的百分率。結果選取百分率超過20% 的詞彙，其中包括：缺乏表達能力（53.53%）；社交冇咁好（44.67%）；缺乏自信（34.36%）；自卑（29.66%）；應予幫助（26.94%）；不易相處（26.13%）；可憐（25.41%）；自我保護（24.77%）和行為怪異（24.23%）。

首兩個形容詞是描述受訪學生所感覺到的自閉症人士實際上面對的困難，其他形容詞可反映出受訪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心理狀況和行為表現之感受，如「缺乏自信」、「自卑」、「自我保護」、「行為怪異」和「不易相處」。受訪學生亦感到他們可憐，應給予幫助。

表二十 挑選各項形容詞的人數及百分率 （多項選擇）

	形容詞彙	中一及中六學生（n = 1106）	百分率（%）
1	*缺乏表達能力*	*592*	*53.53*
2	*社交冇咁好*	*494*	*44.67*
3	*缺乏自信*	*380*	*34.36*
4	*自卑*	*328*	*29.66*
5	*應予幫助*	*298*	*26.94*
6	*不易相處*	*289*	*26.13*
7	*可憐*	*281*	*25.41*
8	*自我保護*	*274*	*24.77*
9	*行為怪異*	*268*	*24.23*
10	沉悶	195	17.63
11	與普通人無分別	180	16.27
12	冇機心	167	15.10
13	不會傷害別人	149	13.47
14	失驚無神發作	125	11.30
15	脾氣暴躁	116	10.49
16	自我	103	9.31
17	大叫大喊	83	7.50
18	冇耐性	80	7.23
19	天真	76	6.87
20	隨和	75	6.78
21	自憐	67	6.06
22	有攻擊性	65	5.88
23	危險	64	5.79
24	思想幼稚	57	5.15
25	樂天	56	5.06
26	得人驚	54	4.88
27	態度差	53	4.79
28	自強不息	50	4.52
29	值得信賴	47	4.25
30	關心別人	47	4.25
31	有趣	40	3.62
32	自信	39	3.53
33	上進	37	3.25
34	容易相處	36	3.25
35	值得佩服	30	2.71
36	得意	29	2.62
37	合群	22	1.99
38	世故	13	1.18

4.7 質性數據：聚焦小組研究結果

聚焦小組（一）： 訪問自閉症學生

關於普通學生和自閉症學生在學校的相處，本研究亦透過聚焦小組訪問了五位自閉症學生。當中四位學生正在普通中學就讀，一位在職業訓練局就讀。他們講述或憶述在中學時與同學相處的情況。

受訪學生的背景資料：

學生	A	B	C	D	E
年級	中二	中三	中六	中四	職業訓練局二年級
年齡	15	16	17	18	21
性別	男				

有受訪者表示在學校沒有多少知己，同學不喜歡他，別人說他社交差。有學生認為可能因為自己的外貌或行為，讓人感覺容易欺負，所以常常成為發洩對象。他也曾經因為發脾氣打人。

對於同學對自閉症學生的負面態度，有受訪者提到有受到同學在身體上的欺凌，如拳打他、踢他、摑一巴、打左腳，亦有在言語上罵他、講粗俗言語，和在默書時塗污他的本子。

對於自閉症學生在學校交友方面，有受訪者提到在校內的功課輔導班認識高年級的同學而成為朋友；也有在學校社工舉辦的活動而認識的朋友，他們能夠接納受訪者與普通學生的不同，如奇怪的動作。

對於在甚麼場合自閉症學生比較容易交朋友，受訪者提到共同興趣的組織，如巴士迷組織、apple迷會、青年學會、保齡球會、羽毛球班、服裝設計班、陶藝班，和圍棋班。也有在家長資源中心、社區中心、小童群益會、YMCA等一些社福機構認識朋友。

關於學校可以提供什麼途徑或幫助讓自閉症學生與其他同學有更多和更好的互動，有受訪者提議學校辦入學營/入學前的群體性活動，或一些共融計劃，讓普通學生與自閉症學生一齊活動，增加彼此了解。另外亦可舉辦外出活動、小組活動、興趣班，一些需要學生共同合作的活動，讓自閉症學生有更多與人溝通的機會，多認識新朋友。也有意見指出，希望有更多專業人士（社工、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提供輔助，社工亦可以跟校方有更緊密的合作，如社工可以觀課，以加強跟進有需要的學生。

聚焦小組（二）：訪問曾經參與自閉症人士工作的義工

聚焦小組邀請了五位曾經參與自閉症人士工作的義工接受訪問。他們均曾在香港耀能協會專為自閉症人士而設之服務中擔任義工。

受訪學生的背景資料：

學生	A	B	C	D	E
性別	男	男	男	女	女
年齡	15	13	16	17	14
年級	中四	Grade 8	中四	中五	Grade 9
曾參與（自閉症小組）義工時數	20	30	20	25	60
鼓勵學生參與義工的人物	母親 老師	母親	姨母 老師	母親 老師	母親

對於在未參與義工前，他們對自閉症人士的觀感，受訪者普遍表示以往他們覺得自閉症人士不懂得與人溝通、好難相處、常常躲在自己房間裡、行為怪異、甚至好像「怪物」。

參與自閉症人士的義務工作後，有受訪者覺得對自閉症小朋友有更深了解，開始認識他們行為背後的原因。例如有受訪者發覺自閉症小朋友並非刻意不理睬別人，而是有時候見到有某些事物或物件，他們會非常專注，以致完全聽不到和看不到別的東西。

也有受訪者覺得跟自閉症人士相處多了，覺得他們的異常行為並非如想像中的極端，跟普通小朋友的分別沒有想像中大。有受訪者發覺，自閉症人士並非不願意與人溝通，甚至會主動跟他們談話，並非如想像中完全活在自己的世界裡。只是言語表達可能會差一點，性格執著一點，例如執著於某種玩玩具的方式。但並非難以接受他們的不同，因為明白了他們，就覺得不是什麼特別，也可以與他們融洽相處。

有受訪者甚至從正面角度看自閉症人士跟普通人的不同，覺得他們的想法有時候很有趣，由不同角度看事物。受訪者普遍覺得在做義工的過程中跟他們相處得很開心，見到他們在活動和遊戲中學到東西、玩得開心，義工們也感到快樂，因為覺得他們有很多學習上的需要，很想幫他們。

5 討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不同年級和性別的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以及影響他們的態度的因素，期望透過探討現況，對現行政策和服務提出改善的建議。研究人員收集來自香港不同地區、不同組別 （Band 1至Band 3），和不同性別 （包括男校、女校和男女校） 的主流學校共1138份問卷。

5.1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程度低

數據顯示，中一學生和中六學生在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程度沒有差異。在社會接納方面，中一學生在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的17個項目中，有9項顯著傾向負面。而中六學生的趨勢亦然，17個項目中有8項是顯著傾向負面。兩組學生只在三個項目中有較正面的態度，包括覺得不應稱患有自閉症的同學為「怪雞」、不應取笑他們，和任何同學都可在校內彼此學習。這反映中學生雖然知道要避免歧視行為、取笑別人及確認大家的學習權利，但不論是高年級或低年級，中學生普遍對自閉症人士，表達較低的社會接納程度，而接納程度並沒有因教育程度和一般知識水平的增長而提高，這值得我們關注。大多數的中學生對於與自閉症人士交往及相處有所保留，如不希望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不會和他們交談、不希望與自閉症人士接觸、不會告訴別人有患有自閉症的親人。與平機會於2000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該研究報告發現中六學生較中一學生更能接納殘疾學生，對象乃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故此，在社會接納方面，學校也許就中學生的認知及行為的差異，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讓學生多認識及多接觸自閉症，積極培養他們對自閉症學生的正面態度**。

面對與日俱增的融合學生，改善普通學生對融合生的態度，特別是接納程度，是一項大挑戰。本研究數據與平機會於2010年進行的「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2010」調查結果吻合。該研究訪問了1,011名15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了解他們對各類殘疾人士，包括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在教育和培訓上，融合教育雖然已推行超過十多年，但受訪者仍然對殘疾學生入讀普通學校表示懷疑。平機會數據顯示，超過40%受訪者不同意有殘疾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較特殊學校更為理想。對於融合教育的態度視乎殘疾類別而有所不同，其中最多受訪者不同意智能障礙人士（75%）或精神病患者（69%）入讀主流學校，反對自閉症學童的也有56%（平機會，2010）。由此觀之，**數據顯示中學生普遍不能接納自閉症人士，而同輩接納是融合教育成功的先決條件。如何促進同儕接納，這會是一項優先發展的工作。社會各階層有必要加強工作，以增加普通學生的社會共融理念**。

5.2 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

除年級外，性別會否影響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態度，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顯示，男女的差異只在中六學生中有統計上的差別，在中一學生的數據中沒有差別。**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很多研究均指出女性持有較正面態度（例如平機會，2000; Campbell et al., 2004; Nowicki, & Sandieson, 2002）。箇中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然而從另一角度看，男生所持的態度是值得關注的，因為男生有較多機會與男性自閉症學生交往。據統計顯示，男性自閉症人士多於女性四倍以上。青少年時期，以同性相處及交往居多，朋輩的相處會十分影響其自我形象的建立及群體交往的意向。如果相處關係不佳，有可能出現同輩欺凌、排斥及拒絕的群性行為。因此教育男生的取態尤其重要。**教師在策劃共融活動的方向上，應考慮性別差異的因素，尤其是男生與自閉症學生的社群關係發展，多為男生設計共融活動，讓男生有更多機會接觸和認識自閉症人士**。

5.3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程度高

在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上，無論是中一或中六的學生，在全部13個項目上，都有偏向負面的回應。例如中一及中六學生均認為自閉症人士有異於常人的性格和有怪異的行為。事實上，自閉症人士因自身的限制和困難，如溝通困難、社群關係弱及固執性格，往往出現了一些令人難以理解的行為。當自閉症學童有個人需要的時候，又或遇到困難和變遷，他們傾向從自己的角度看事情，會立即用自己的方法去達到目的。他們可能未懂察覺自己的問題、沒有即時理會社群常規、不懂考慮他人的想法及感受、難以表達自我的情感和適應突變。在旁人看來，他們表現的行為，可能是古怪和與眾不同；又可能是令人討厭不安，不受歡迎。有時他們甚至未能及時理會環境的安全，造成意外。在他人眼中便成為既自我、獨處、衝動、怪異、違規及難以預測的行為。為保安全和減少影響，有些人認為讓他們做些簡單及重覆的工作會較好，穩定少變，可減少對其他人的騷擾。

Rosenthal等人（2006）指出，負面的社會態度會阻礙殘疾人士融入社群。校園本身就是一個小社會，負面的社會態度便會影響自閉症融合生在普通學校的學習。本研究問卷數據顯示，受訪中一或中六的學生均一致傾向認為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不太接納與他們一起學習。**因此，研究小組認為必須透過教育，減少誤解，好讓同學們清楚認識自閉症人士的思想和行為模式，理解他們的困難和限制，從別的角度嘗試了解他們，這樣就不會容易誤解他們的行為和動機，並建立對自閉症人士的正面和開放的態度，建設和諧的共融校園**。

本部份數據有一點值得留意，比較中一及中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中一學生顯著較中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行為誤解更嚴重**。這可能反映隨著年齡增長、或經過數年的中學教育過程，中學生普遍對自閉症人士行為減少了誤解。然而，如上文所述，在社會接納方面，中六學生和中一學生並沒有顯著差別。**這也顯示對自閉症人士的認識增加，誤解或會減少，但並不顯示接納程度會相應增加**。由此可見，學校在策劃共融活動時，除了要增加普通學生對於殘疾人士的認識外，也許還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以促進普通學生和殘疾學生的互動與社交，提升社會接納的程度。

5.4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負面的定型觀念

本研究問卷收集了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形容詞，有超過20%受訪者選取的形容詞有：「缺乏表達能力」（53.5%）；「社交冇咁好」（44.7%）；「缺乏自信」（34.4%）；「自卑」（29.7%）；「應予幫助」（26.9%）；「不易相處」（26.1%）；「可憐」（25.4%）；「自我保護」（24.8%）和「行為怪異」（24.2%）。這反映受訪學生普遍覺得自閉症人士欠缺社交及溝通的能力、有性格上的缺陷、以及行為與一般人有異。有不少受訪者亦對自閉症人士表示同情，覺得他們可憐及應予幫助。外國文獻（Penn et al., 2000） 亦指出一般人對自閉症人士的印象普遍是社交能力低、不恰當的情緒行為、怪異行為、自我傷害、和言語障礙。

負面的定型觀念及誤解會締造對自閉症人士的偏見，甚至形成負面標籤，影響學童與他們交往的接納程度，而歧視、排斥與欺凌事件亦可能繼而發生。有學者（Gray,1993）指出一般人對自閉症人士形成特別負面的印象，其中一個因素是自閉症人士不一定像一些其他類別的殘疾人士，有比較明顯的外觀。而自閉症人士的異常社交和破壞行為，一般人會較傾向歸咎於自閉症人士個人的責任（如不服從社會的規矩）而非其病患所帶來的限制。加上社會人士普遍對自閉症缺乏正確的理解，即使是教師，對自閉症人士也有不少誤解，如覺得「自閉症的學生沒有學習障礙」、「自閉症是一種情緒的疾病」、「自閉症人士有特殊天份或技能」（Helps et al., 1999）。外國研究顯示，比較其他殘疾學生，教師普遍對自閉症學生較少同情心及有更多忽略和歧視行為（Gray, 1993; Peyton, 2004）。上文研究背景也有提到，教師對學生的觀感與行動，顯著地影響同輩學生對該學生的觀感（Barker & Graham, 1987）。由此可見，要改善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以及其行為對其他學生的影響，也十分重要。有學者建議，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亦應包括一些情緒管理的元素，包括憤怒管理和同理心培養，讓教師在課堂內正確處理自己的情緒。此外，亦應包括矯正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一些與現實不相符的期望（Ling et al., 2010）。**總而言之，教師有效的自我情緒管理以及對自閉症學生正確的觀念和理解，將提高教學效能和課室的共融氣氛**。

5.5 曾接觸自閉症人士的高年級女生有較高的社會接納

數據顯示只有中六女生受到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經驗所影響，而對自閉症人士有更大的社會接納。至於為何男生或低年級女生不會因認識或曾接觸自閉症人士而對他們有更大接納，原因有待進一步探究。有研究顯示，在主流學校裏，儘管與有特殊需要的同學一起相處多時，不一定能培養對他們有良好的感覺，即簡單接觸並不是就能建立正面態度（Wong, 2008; Hastings & Graham, 1995）。縱使有多項研究顯示，對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認識」及「接觸」是影響正面的態度形成的兩個重要因素（Gelber, 1993; Elmaleh, 2000; Au & Man, 2006）。事實上，許多學者認為要提高普通人對殘疾人士的社會接納，不是單單提供殘疾的基本知識，更需要培養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功能上的限制的充份認知和理解 （Verplanken & Meigaders, 1994），並對殘疾這個概念本身建立正面的態度（Hastings & Graham, 1995），這樣才可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學會接納他們。

社交接觸是一個複雜的課題，長時間接觸（例如在課堂或家庭）可以令學生有真正的理解及尊重，但亦可能帶來挫敗感及感到煩躁。有不少研究顯示，普通學生與殘疾學生在教室間的恒常接觸並不一定能培養同學之間的正面態度（Nowicki & Sandieson, 2002），反之，接觸過程的負面經歷更可能增加歧視。若普通學生將與殘疾學生的互動，看作對其社會地位和自我形象的威脅，就更難以接納。尤其在香港這個十分著重學業成就的社會裡，主流學校學生在學業上，普遍存在很大的競爭（Wong, 2002）。同學間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較難建立包容及接納。因此，很多學者都提倡在安排普通學生與殘疾學生的互動與接觸時，應細心地策劃交往活動的內容，有系統地建立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學生能建立正面的社交互動和有意義的交流，同時要留意活動的場景是否有利於融合普通學生跟殘疾學生的社會群體（social grouping）和自我形象的建立（Wong, 2008）。學校是需要刻意安排校園共融活動，塑造機會讓學生與自閉症人士直接交往和合作的（Hewstone, 2003），彼此為共同目標（shared goal） 而努力 （Allport, 1954），讓普通學生真正體驗自閉症人士的難處、長處和潛能，彼此產生朋輩間情感上的聯繫 （Hamberger & Hewstone, 1997; Pettigrew, 1997），這樣才可協助他們消除對他們的誤解與焦慮，接納他們，以推動共融文化。

5.6 義工服務經驗有助提高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

本研究問卷數據顯示，只有少數受訪者（約30%）有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中六學生較多是透過參與義工，而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 （27.7%），而中一學生則較多是因曾有自閉症同學而認識自閉症（25.1%）。**而統計結果顯示，經同學而認識自閉症人士，並沒有使各個組別的中學生在行為誤解和社會接納有更正面的傾向；而參與義工的經驗，卻對中六學生在社會接納上有顯著的正面影響**。至於為何參與義工能使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更大的接納，本研究透過聚焦小組收集的數據提供了一些解釋。

受訪者提到他們在未曾參與有關自閉症人士的義務工作前，都對自閉症患者有一些負面的看法，覺得他們社交有問題、難以溝通和行為怪異。受訪者指出在參與義務工作的過程中，與自閉症小朋友有接觸以後，對他們有更深入的了解，更明白和能體會自閉症人士各種行為的背後原因，如他們有時候太專注於某些事物而忽略了他人，而這些是源自於他們的一些認知上的限制而並非刻意忽略他人。由於義工的場景常常是一些遊戲和團體活動，讓他們能在輕鬆和歡樂的氣氛下，與自閉症人士有互動，這都有利於普通學生與自閉症人士關係和互信的建立。受訪者與自閉症人士建立了朋友關係，自然地對他們的異常行為有更多的包容，甚至開始會從正面的角度看他們與一般人的不同。**由此可見，鼓勵香港中學生參與義工，提昇他們主動參與的意向，很可能有助改善他們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6 建議

數據顯示，不論高年級或低年級中學生，普遍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方面，表達較低的社會接納程度，而接納程度並沒有因教育程度和一般知識水平的增長而提高。中學生雖然知道要避免歧視行為、取笑別人及確認大家的學習權利，但大多數的中學生對於與自閉症人士的交往及相處有所保留。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但男生所持的態度卻值得關注，因同儕間相處關係不佳，有可能出現同輩欺凌、排斥及拒絕的群性行為。因此教育男生的取態尤其重要。此外，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程度高，負面的社會態度會阻礙殘疾人士融入社群，中一學生顯著較中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行為誤解更嚴重。這也顯示對自閉症人士的認識增加，誤解或會減少，但並不顯示接納程度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負面的定型觀念，受訪學生普遍覺得自閉症人士欠缺社交及溝通的能力、有性格上的缺陷、以及行為與一般人有異。負面的定型觀念及誤解會締造對自閉症人士的偏見，甚至形成負面標籤，影響學童與他們交往的接納程度，而歧視、排斥與欺凌事件亦可能繼而發生。此外，教師對學生的觀感與行動，亦顯著地影響同輩學生對該學生的觀感，要改善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以及其行為對其他學生的影響，也十分重要。數據也顯示只有中六女生受到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經驗所影響，而對自閉症人士有更大的社會接納。義工服務經驗能有助提高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受訪者與自閉症人士建立了朋友關係，自然地對他們的異常行為有更多的包容，甚至開始會從正面的角度看他們與一般人的不同。就以上的討論，研究小組提出下列建議：

6.1 對主管教育機構或學校行政人員的建議

6.1.1 致力推行校園融合文化

融合教育推行多年，學校已致力推行校園融合文化。然而一些學生仍有不同程度的誤解及社會接納情況仍欠理想，實應繼續加建共融校園。校本政策須以融合教育為政策，大力落實推行有關的措施。學校應從低年級開始，向學生教導正確的共融理念，尤其是男生，更加需要積極的教導。消除歧視、減少欺凌、同儕輔導、關懷協助等，均是長期的培育目標。學校行政人員多向家長介紹共融政策，鼓勵家長參與和合作，推動共融文化。

6.1.2 提供學習及參與機會

主管教育機構應投入資源灌輸正面教育，多舉辦有意義的學習活動，讓學生正確認識自閉症人士。現行在高年級推動之「其他學習經驗課程」，若推行義工服務時，可安排學生多接觸殘疾人士，特別是自閉症、精神復康或智障人士，這會讓學生從相處中學習及改變態度，加深了解、提升正面接納和減少誤解。設計課程的時候，亦應將共融活動列入正規教育課程，例如在通識教育科內，發展共融教材，以教導學生以正面態度，對待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6.2 對學校教學人員的建議

6.2.1 改善教師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教學人員的言行舉止及態度都是學生的榜樣，他們必須以身作則，多關懷自閉症學生，多與他們傾談，了解他們的內心世界，協助他們解決困難。並且多學習多元化的教學技巧，以誘發自閉症學生有效地學習，培養及發揮他們多方面的才能，建立自信、自強及獨立的性格。這樣可發揮他們的優點，建立孩子的正面形象，化解同學們對他們行為的誤解，幫助他們融入社羣。

6.2.2 組織及安排不同的共融活動

教職員也可採用協作教學、小組分享或討論、合組活動、鼓勵伙伴同行計畫（Buddy System）、朋輩支援 、大哥哥大姐姐計劃等，以協助自閉症學童成長。教學人員在課堂內，多教導普通學生懂得關懷他人，發揮同理心，了解個別差異，明白他人感受，彼此尊重及包容。

6.2.3 裝備課堂教學能力

教師需時刻在教學的時候，將共融文化的理念，貫徹於各教學領域中，並且使融合教育得以在學校教育中順利實施。教師應多進修，學習情緒管理及教導自閉症學生的技巧。現時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與不同團體舉辦的「最佳老友」、「特殊學習障礙大使計劃」及「特殊教育精英計劃」，目的是讓準教師認識特殊教育需要及建立與特教生的良好關係，從而改善課堂教學技巧及培養對特教生的正面態度。

6.3 對家長的建議

6.3.1 提升自閉症子女的社交技巧

有自閉症孩子的父母應積極尋求方法協助子女成長，針對他們的需要，儘早參與評估及介入，鼓勵其孩子參加專題訓練，如認識怎樣交友和提升社交技巧等，讓他們懂得如何面對日後可能所遇到的挑戰。當孩子能懂得自控，減少情緒行為問題，與人交往暢順的時候，同學自然樂於與他們接觸，偏見和誤會也會相應少了。家長也毋須過份保護孩子，應儘量讓子女參與一些正常社交活動，豐富其交友的機會及經驗。

6.3.2 誘導其他家長接納自閉症人士

普通學童的家長有時會認為自閉症學童會搗亂課堂秩序，教師在教學時為了處理患有自閉症的學童的問題，可能會費時照顧他們，因此家長會擔心其子女的學習進度會被延誤等。他們不太歡迎這羣學生的觀念，可能會直接影響其子女對他們身邊的同學的看法。普通學童的家長應獲得協助，使他們更了解自閉症學生，並以開放態度接納自閉症人士，且教育其子女多包容他們，鼓勵子女接觸他們，社會人士才能得以和諧共處。

6.4 對大眾傳媒的建議

6.4.1 宣傳自閉症的訊息

根據突破機構於2010年進行之「香港青少年媒體使用情況調查」報告結果，66%的本地10至29歲青少年，每天上網3.6小時，超過九成（95.1%）的青少年收看免費電視（平均每週8.6小時），五成（50.7%）透過免費電視台網頁，收看重播節目。數據反映免費電視台是青少年看電視節目的主流媒介，上網看電視亦成為不少青年人的選擇。

青少年亦選取網上收聽電台的新聞時事。大眾媒體對現今的青少年具有很大影響力，網絡已成為他們的娛樂、溝通、接觸新聞，甚至交流資訊的重要媒體。故此，各方面如能善用傳媒和網絡世界，提供正面資訊，定有助減少對自閉症的誤解，推展共融文化。事實上，很多傳媒都能營造消除歧視的傳媒文化，值得欣賞。我們期望傳媒能多報導自閉症人士的成功例子，為大眾提供正面自閉症訊息。

6.4.2 提升低年級學生對自閉症的認識

從突破機構之「香港青少年媒體使用情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四成受訪青少年表示有看漫畫，超過八成（81.9%）主要是看日本漫畫。青少年喜愛閱讀漫畫，以此作媒介會更加吸引學生閱讀資訊。例如已故戶部敬子的女性戲劇漫畫作品的「與光同行」及香港耀能協會製作的「閉門煲JOKE」第一集 （生活趣事）及第二集 （校園趣事），均能以輕鬆幽默的手法，呈現自閉症令人費解的一面，這有助加深公眾人士對自閉症的的認識。有關機構如能多以此方式介紹自閉症，實有助提升低年級學生對自閉症的認識及培養他們對自閉症的正面態度。

6.5 對非政府機構的建議

6.5.1 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

本港從事康復及教育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一直致力為各類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在他們各個人生的階段作出適切的支援。隨著自閉症人士數目的上升，此類機構在日常工作中，接觸自閉症人士的機會越來越多，漸漸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能理解自閉症人士的需要，及掌握了與他們相處及輔助他們成長的策略和方法，亦引進了較新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去照顧及扶助他們。因此，除了校本教師和教職員的教導外，非政府機構宜無私地分享其專業知識和技術，與學校互相緊密協作，以輔助學校提升教育自閉症學童的效能。近年部份特殊學校充任資源學校，支援普通學校裏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正好發揮了這個作用。現時，中小學校向外為學童購買專題小組及個別訓練是十分普遍，然而，礙於外購服務的限制，服務多偏於零散及短暫，較難讓服務提供者與學校分享知識和技術。香港耀能協會去年起獲香港賽馬會扒善信託基金撥款捐助之「APLUS—自閉症學童支援計劃」，就是其中一個協作模式的例子。該計劃目標不單為促進自閉症學童的成長及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更致力於提升教育工作者啟導自閉症學童的技巧、培育家長支援自閉症子女的信心及能力、協助學校發展健全的融合教育機制、發展支援自閉症學童的資源及推廣相關經驗。希望透過專業團隊與學校的協作，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我們建議有關當局或慈善基金，應調撥資源，協助機構提供全面、持久及全校參與的支援模式，以達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的果效。

6.5.2 協助開發「共融課程」及義工活動

要鼓勵普通學生多接納自閉症同學，多和他們交往，必須從教育開始。機構就其優勢，與學校緊密配合，規劃「共融課程」，滲透於學校的正規課程內。舉例來說，「共融課程」是一項德育課程，目的是讓學童明白個別人士的差異，學懂怎樣與人互相包容、交往和接納，培養對有特殊需要或殘疾人士的正面態度。「共融課程」可包含三個部份：1）對有特殊需要或殘疾的人士的認識 2）義工及有意義活動 3）自閉症人士親善大使演說。課程的第一部份可以通過不同途徑，例如安排機構有經驗的員工舉辦講座、發放網上資訊，製作書、畫、故事冊等，教育學生深入認識他們的困難和限制。有了基本的認知，第二部份便可組織具有意義的活動，例如較長時間的義工和探訪服務，從實際接觸和觀察，學童可更清楚了解自閉症人士的想法，理解可能導致他們某些行為背後的原因，減少對他們的誤解及定形的看法。正如有學者提出，其中一個有助改變態度和減少偏見的機制是建立友誼，通過塑造特定的「理想」環境，讓有殘疾和無殘疾的人士直接接觸及相處，從而產生情感的連繫（Hewstone, 2003）。因此舉辦義工活動和共融活動，在導師的帶領下，學生能在日常生活層面多接觸多連繫，有助溝通及情感交流，以建立他們對殘疾人士的開放態度。在第三部份中，邀請機構服務對象之自閉症人士現身說法，親身自述個人有關克服困難的經歷、過著快樂生活的故事、感受和期望等，又或邀請有自閉症孩子的家長分享感受，公眾樂於接受，而且能更有感染力和說服力，藉此培育學童正面的觀感。

6.5.3 舉辦培訓及提供資訊

機構的資深員工可向大眾（特別是家長、從事教育和訓練自閉症學童的工作人員）分享有關教導自閉症學童的經驗，以及定期舉辦講座和專題工作坊教授已有知識、態度和技巧，這樣就能培訓更多人才在不同的崗位上協助自閉症學童。亦可將經驗製作為本土化的教學資源，將正面而實用的資訊廣泛地傳遞，讓大眾多認識自閉症人士。香港耀能協會新設的「復康網絡之自閉症專欄」，就是專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自閉症人士的多元化資訊，如：資訊豐富的「自閉症小百科」、分享如何處理自閉症孩子行為的「36計」、以及由自閉症人士或其家長撰寫文章的「無限溫馨—網絡傳情」，目的是有助教育公眾對此類人士有正面的態度、知識及技能。

要落實推行服務、共融課程，以及提供資訊和培訓，實有賴資金贊助才可有充足資源開展項目，而學校採取的重視態度和積極參與性，也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7 研究限制

由於在邀請學校參與的初期，有些學校表示不願意參與是次調查。研究小組只能邀請願意參與的相熟學校參與，不能作隨機抽選。此外，是次研究只集中研究平機會態度量表中兩個範疇，包括「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未能全面研究學生在各方面的態度，如他們對自閉症人士人權的看法。將來如有同類調查，可包括多個範疇，作更深入的探討。本研究只是初探參與義工與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之關係，資料不足。如能更深入研究，可能有助學校策劃和編排義工服務，使學童能從中增加對殘疾人士或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認識，建立正面的態度。

8 展望

香港融合教育普及地推行，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愈來愈多。除了患有自閉症的學生，當中有許多是患有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童，這羣學生的行為也是常常被人誤解，與同學的相處亦常有爭拗，可能並不是受歡迎的一羣。了解學生對他們的態度，相信能有助喚起大眾對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童的關注，並且提出建議，以推動在校園內的共融文化。此外，如將研究對象範圍擴大，除中學生外，可延展至研究大專生的態度，以增強我們的認識。

參考文獻

平等機會委員會（2000）。《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研究報告：調查報告》。下載自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Research/content.aspx?ItemID=6625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0）。《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研究報告 2010》。下載自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Research/content.aspx?ItemID=9861

教育局（2010）。《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385/ie%20guide.pdf

教育局（2008）。《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作者。

教育局（2007）。《三層支援架構模式》。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86

教育局（2007）。《推行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67

教育局（2007）。《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其他專業支援》。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84

林美愛、陳嘉琪、譚慧詩、陳明欣（2011）。《「自閉症學童@普通小學・全校支援模式」個案策略分享》。香港：香港耀能協會。

黎瑞英（2008）。《香港小學生對共融文化的態度問卷調查簡報》。下載自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d/papers/edcb2-1720-1-c.pdf

突破機構（2010）。《香港青少年媒體使用情況2010研究撮要》。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44_Youth_media_usage/abstract.pdf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家庭指南網頁。http://www.rehabguide.hk/index_s.php

Allport, G.W. (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Antonak, R.F., & Livneh, H. (1988). *The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sychometrics, and Scales*. Springfield, III.: C.C. Thomas.

Au, K.W., & Man, D. (2006).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stud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29, 2* ,155-160.

Barker, G. P., & Graham, S. (1987). Developmental study of praise and blame as attributional cu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9*, 62-66.

Campbell, J. M. (2006). Changing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Autism: A process of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18*, 251-272.

Campbell, J. M., Ferguson, J. E., Herzinger, C. V., Jackson, J. N., & Marino, C. A. (2004). Combined descriptive and explanatory information improves peers' perceptions of autism. *Research in Devevlopmental Disability*, *25*, 321–339.

Chan, C. H., Lee, T. M. C., Yuen, H., & Chan, F. (2002).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students.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47*, 324-338.

Frederickson, N. & Cline, A. (2009).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clusion and Diversity*. (2nd edn). New Y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Gelber, D. M. (1993).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physically disabled persons: effects of contact acknowledge of disability,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Ann Arbor: UMI.

Gray, D. E. (1993). Perceptions of stigma: The parents of autistic children. *Sociology, Health Illnesses, 15*, 102–120.

Hamberger, J. & Hewstone, M. (1997). Inter-ethnic contact as a predictor of blatant and subtle prejudice: Tests of a model in four west European n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6, 173–190.

Hastings, R. P., & Graham, S. (1995).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young people with severe learning difficulties: The effects of integration schemes and frequency of contact.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5,* 149–160.

Helps, S., Newsom-Davis, I.C. & Callias, M. (1999). Autism: the teacher's view. *Autism 3*, 287-298.

Hewstone, M. (2003). Intergroup contact: Panacea for prejudice? *The Psychologist, 16,* 352-355.

Humphrey, N. (2008). Including pupils with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s in mainstream schools. *Support for Learning, 23*, 41–7.

Lau, J. T., & Cheung, K. (1999). Discriminatory attitudes to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or mental health difficulty.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2,* 431.

Ling, C. Y. M., Mak, W. W. S., & Cheng, J. N. (2010). Attribution Model of Stigma Towards Children with Autis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23,* 237–249.

Nowicki, E. A., & Sandieson, R. (2002). A meta-analysis of school-age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s persons with physical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 Education, 49,* 243–265.

Penn, D. L., Kohlmaier, J. R., & Corrigan, P.W. (2000). Interpersonal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stigma of schizophrenia: Social skills, perceived attractiveness, and symptoms. *Schizophrenia Research 45,* 37–45.

Peters, B., & Forlin, C. (2011). Chinese children with ASD in Hong Kong (SAR):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practi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11,* 87-98.

Pettigrew, T. F. (1997). Generalized intergroup contact effects on prejudi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23,* 173–185.

Peyton S. (2004). Stigma in our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Massachusetts Associ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Parent Advisory Councils (available at: http://www.hateamongstus.net/FWH/Comp/StigmainourSchools&Communiti.pdf ;last accessed on 4 January 2008).

Rosenbaum, P. L., Armstrong, R. W., & King, S. M. (1986a).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disabled peers: A self-report measure. *Journal of Pediatrics and Psychology, 11,* 517–530.

Rosenthal, D.A., Chan, F., & Livenh, H. (2006). Rehabilitation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high- and low-stakes social contexts: A conjoint analysis. *Disability & Rehabilitation, 28,* 1517-1527.

Ryan, K. M. (1981).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in reactions to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Human Development, 24,* 240–256.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2006). *Research Repor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ESHK & HKPERA.

Swaim, K. F., & Morgan, S. B. (2001). Children's attitudes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toward a peer with autistic behaviors: Does a brief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have an effect? *Journal of Autism &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31,* 195–205.

Tripp, A., French, R., & Sherrill, C. (1995). Contact theory and attitudes of children in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s toward peers with disabilities. *Adapt. Phys. Act. Q., 12,* 323–332.

Verplanken, B., & Meijnders, A. (1994). Emotion and cognition: Attitudes toward persons who are visually impaired.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88,* 504 – 511.

Wong, D. K. P. (2002). Struggling in the Mainstream: the case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49,* 79-94.

Wong, D. K. P. (2008). Do contacts make a difference? The effects of mainstreaming on student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9,* 70–82.

「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調查報告

合編

吳麗如女士（香港耀能協會）

冼權鋒博士（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研究小組成員

冼權鋒博士（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呂明博士（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吳麗如女士（香港耀能協會）

黃源宏先生（香港耀能協會）

黎鄭東玲女士（香港耀能協會）

鳴謝

本研究謹此鳴謝所有接受訪問的學生和教師，給予寶貴的意見及協助。

出版：香港耀能協會

出版日期：2012年10月

印行數量：1,000

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17樓

電話：2527 8978　圖文傳真：　2866 3727

電郵地址：ho@sahk1963.org.hk

網址：http://www.sahk1963.org.hk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62-8890-38-5

目錄

序言 - - -

目錄

5. 討論

5.1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程度低 - - - - - - - - - - - - - - - -38

5.2 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 - - - - - - - - - - -39

5.3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程度高 - - - - - - - - - - - - - - -39

5.4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負面的定型觀念 - - - - - - - - - - - - - - -40

5.5 曾接觸自閉症人士的高年級女生較有較高的社會接納 - - - - - - - - -41

5.6 義工服務經驗有助提高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 - - - - - - - - - - -41

6. 建議

6.1 對主管教育機構或學校行政人員的建議 - - - - - - - - - - - - - - -43

6.1.1 致力推行校園融合文化 -43

6.1.2 提供學習及參與機會 -43

6.2 對學校教學人員的建議 -43

6.2.1 改善教師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 - - - - - - - - - - - - - - - -43

6.2.2 組織及安排不同的共融活動 - - - - - - - - - - - - - - - - - -43

6.2.3 裝備課堂教學能力 -44

6.3 對家長的建議 -44

6.3.1 提升自閉症子女的社交技巧 - - - - - - - - - - - - - - - - - -44

6.3.2 誘導其他家長接納自閉症人士 - - - - - - - - - - - - - - - - -44

6.4 對大眾傳媒的建議 -44

6.4.1 宣傳自閉症的訊息 -44

6.4.2 提升低年級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認識 - - - - - - - - - - - - - -45

6.5 對非政府機構的建議 -45

6.5.1 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46

6.5.2 協助開發「共融課程」及義工活動 - - - - - - - - - - - - - - -46

6.5.3 舉辦培訓及提供資訊 -46

7. 研究限制 -47

8. 展望 -47

參考文獻 -48

表目錄

表一 （a）樣本數估量：「社會接納」範疇 -15

表一 （b）樣本數估量：「對行為的誤解」範疇 -15

表二 調查問卷內部一致性信度比較 -17

表三 參與學校的地區、組別、種類及受訪學生數目分佈 - - - - - - - - - - - - - - -18

表四 受訪學生的年級及性別分佈 -18

表五 受訪學生過去曾否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分佈情況 - - - - - - - - - - - -19

表六 受訪中一學生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途徑的分佈情況 - - - - - - - - - - - - -19

表七 受訪中六學生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途徑的分佈情況 - - - - - - - - - - - -20

表八 受訪學生參與義務工作意向的分佈情況 -20

表九 鼓勵受訪學生參與義務工作人物的分佈情況 - - - - - - - - - - - - - - - - - -21

表十 「社會接納」範疇的陳述項目及中一和中六生回應每個項目的平均值 - - - - - -22

表十一 中一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 - - - - - - - - - - - - -23

表十二 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 - - - - - - - - - - - - -23

表十三 「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陳述項目及中一和中六生回應每個項目的平均值 - - - - -24

表十四 中一生「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 - - - - - - - - - - - -25

表目錄

表十五　中六生「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 - - - - - - - - -25

表十六　「社會接納」範疇內不同殘疾類別的「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 - - - - - - - - -33

表十七　「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不同殘疾類別的「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 - - - - - - -33

表十八　比較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經驗對男女生及高低年級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的綜合得分有否顯著差異的檢驗結果（曼惠二氏U檢定法）- - - - - - - - - -34

表十九　比較從不同途徑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對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有否顯著差異的檢驗結果（曼惠二氏U檢定法） -34

表二十　挑選各項「形容詞」的人數及百分率 -35

圖目錄

圖一　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 - - - - - - - - -26

圖二　中一及中六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 - - - - - - -27

圖三　中一、中六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 - - - -27

圖四　中一、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 - - -28

圖五　比較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 - - - - -29

圖六　比較中一及中六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 - -29

圖七　（a）比較中一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 - -30

圖七　（b）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31

圖七　（c）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 - -31

圖七　（d）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 - - - - - - -32

序言

不論世界各地或本港的資料均顯示，自閉症的確診個案正日益增加。與此同時，香港推行融合教育已將近15年，這意味著在入讀普通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中，自閉症學童越來越普遍。

香港耀能協會一直緊貼社會需求的轉變，近年致力發展自閉症學童支援服務，以協助自閉症學童順利融入普通學校，並助學校提升教與學的效能。本會亦積極推行共融活動，促進自閉症學童與其他學童和諧共處，互相接納。在實際的服務經驗中，本會體會到，要達致有效的融合，有賴各方對自閉症學童的認識、了解和接納。然而，自閉症學童在社交及溝通方面的困難，正正對他們在和朋輩建立友誼關係時造成障礙，亦因此較難獲得朋輩的認同。

香港15年的融合教育經驗，主要在小學的層面中打穩基礎，對中學而言，融合教育則仍處於起步的階段。普通中學的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影響他們態度的因素、作為康復及教育機構可如何促進自閉症學童有效地融入校園生活等，均值得本會研究細酌，以發展更適切的服務。為此，本會與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合作，進行了「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調查」，並把資料印製成報告，希望藉此產生拋磚引玉的果效，喚起各界對自閉症學童和融合教育的關注，共同為自閉症學童在中學中能順利融合奠下基石。

香港耀能協會行政總裁
方長發
二零一二年十月

「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調查報告

摘要

1) 就主流學校自閉症學生的融合現況，本「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的調查，目的是探討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並分析影響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的因素，例如性別、年齡、就讀級別及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途徑。本研究邀請了六間不同地區的學校，共1138人位中一及中六學生參與填寫問卷。

2) 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受訪學生，從不認識或從沒接觸過自閉症人士。在曾經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三成學生中，主要是透過同學、朋友、義務服務對象、報章／雜誌／電視及網上資訊等途徑。透過參與義務工作時的服務對象認識自閉症人士，中一生也有接近一成半，中六則有接近三成，顯示做義務工作也是一個頗常出現的途徑。表示喜歡參與義務工作的人數超過半數。而大多數表示在教師及／或父母鼓勵下參與，受朋輩的影響也有不少。

3)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報告顯示，學生對不同殘疾類別的態度有明顯優次排序，對智障人士及精神康復者的態度最為負面。是次結果顯示，無論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中，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態度與其他殘疾類別（如：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的態度比較下更不理想。在「社會接納」的範疇中，指數更是在所有殘疾類別中最低，清楚顯示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負面，值得關注。

4) 數據顯示，不論高年級或低年級中學生，普遍對自閉症人士，表達較低的社會接納程度，而接納程度並沒有因教育程度和一般知識水平的增長而提高。中學生雖然知道要避免歧視行為、取笑別人及確認大家的學習權利，但大多數中學生對與自閉症人士交往及相處有所保留。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但男生所持的態度卻值得關注，因同儕間相處關係不佳，有可能出現同輩欺凌、排斥及拒絕的群性行為。因此教育男生的取態尤其重要。此外，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程度高，負面的社會態度會阻礙殘疾人士融入社群，中一學生顯著較中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行為誤解更嚴重。這也顯示對自閉症人士的認識增加，誤解或會減少，但並不顯示接納程度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負面的定型觀念，受訪學生普遍覺得自閉症人士欠缺社交及溝通能力、有性格上的缺陷、以及行為與一般人有異。負面的定型觀念及誤解會締造對自閉症人士的偏見，甚至形成負面標籤，影響學童與他們交往的接納程度，而歧視、排斥與欺凌事件亦可能繼而發生。另外，教師對學生的觀感與行動，顯著地影響同輩學生對該學生的觀感。要改善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及其行為對其他學生的影響，也十分重要。數據顯示只有中六女生受到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經驗所影響，而對自閉症人士有更大的社會接納。而義工服務經驗有助提高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受訪者與自閉症人士建立了朋友關係，自然地對他們的異常行為有更多的包容，甚至開始會從正面的角度看他們與一般人的不同。

5) 研究小組提出建議包括：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致力推行校園融合文化及提供學生學習及參與共融的機會。教師應改善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多組織及安排不同的共融活動及裝備課堂教學能力。自閉症子女的家長應多提升孩子的社交技巧。而一般家長亦應接納自閉症。在大眾傳媒方面，應加強大眾對自閉症的認識，尤其是透過淺易方法，增加低年級學生對自閉症的認識。非政府機構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協助開發「共融課程」、義工活動、舉辦培訓及提供資訊。

6) 機構如要落實推行服務、共融課程、義工服務體驗，以及提供資訊和培訓，實有賴資金贊助，才可有充足資源開展項目。故此，政府的支援，十分重要。而學校採取的重視態度和積極參與性，也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調查報告

1. 研究背景

1.1 殘疾人士的康復與教育

現時香港700多萬人口中，36萬人為殘疾人士。政府在2007年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將殘疾類別由以往的八項增至十項，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力障礙、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障礙、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及視障。

政府現行對於殘疾人士的教育政策，源於1977年的康復政策白皮書，主要方向為推行融合教育。早於1993年，香港學校教育目標第六項指出：「不論學生的能力為何，每間學校都應幫助所有學生，包括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儘量發展學業上及學業以外的潛質」。香港政府於1995年發表《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中重申本港的融合教育政策。教育局於2000年的教育改革方案也強調會照顧有學習障礙的學生的需要，透過特別輔導及幫助，讓SEN學生有發展所長的機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於2001年制定《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為私營和公立教育機構訂立指引，致力避免和消除對殘疾人士的歧視，以達到人人平等。指引包括設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制定合適收生程序、調適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評估、輔導，以確保SEN學生的個別需要能被滿足。中國政府已於2008年8月1日向聯合國交存了批准書，成為《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的第33個締約國。同年的8月31日，《公約》正式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始生效，內容涉及教育、康復及就業，對融合教育發展，有深層次的影響。

1.2 融合教育政策

隨著政府對融合教育政策的制定，教育局（前教育署）亦推行各種相應措施發展融合教育。早於1997/98學年，前教育署展開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協助主流學校內的五類SEN學生，這包括聽障學生、視障學生、輕度智力障礙學生、身體弱能學生及智力一般的自閉症學生。其後，在統合教育發展下，有特殊學習障礙、智力障礙、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等，共八類的SEN學生，均於普通學校與其他同學一同學習。

政府在2003/04學年推行「新資助模式」計劃，按照每間學校的SEN學生數目和個別學生問題的嚴重性，為學校提供津貼。現行政策是全校參與照顧學生差異，教育局根據三層支援架構模式，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乃透過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情況惡化。第二層支援則運用補充的資源，額外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SEN學生。第三層支援針對個別問題較嚴重的SEN學生，提供更強的支援。

1.3 主流學校自閉症學生現況

隨著公眾對自閉症的認識增加和診斷的進步，美國疾病控制和防禦中心於2008年發表的數據顯示被診斷為有自閉症的人士的數字比率為1：88，較2000年的數字（1:150）提高了78%。香港的現象亦有增加的趨勢，香港被診斷為有自閉症的人士的數字由1999年的277人上昇到2008年的 3,800人。

自1997年的先導計劃後，融合教育已有多於15年的發展過程。隨著融合教育的推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案數目，近年不斷上升，就讀於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由2008/09學年約17,600名增加到2011/12學年約28,600名（立法會CB（2）2518/11-12（01）號文件）。而於主流學校就讀的自閉症學生於2009-2010 學年有1,480人，2010-2011學年有1,980人，2011-2012學年升至2,320人（立法會CB（2）2518/11-12（02）號文件）。故此，自閉症學生於主流學校就讀的情況將會越來越普遍。

2. 自閉症學生的融合

2.1 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分別於2000年和2010年進行了學生和公眾人士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基線調查。2000年的調查邀請了5,069名小四、中一、中四和中六的學生填寫問卷。問卷的內容為對五種殘疾人士，包括智障（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的態度。結果顯示受訪學生對殘疾人士有不少的行為誤解，感覺他們有威脅和不能預測，不大願意與他們有聯繫或接觸。受訪學生亦偏向注意殘疾人士的限制和障礙，例如覺得他們容易發生意外和只適合做重複的工作。平機會於2010年的調查邀請了1,800名住戶參與面對面訪問，最終有1,011人接受訪問。調查收集了公眾人士對12種殘疾人士的態度，其中包括自閉症人士。

結果顯示，受訪者偏向認為殘疾人士有一定程度的無能或依賴別人。然而，有約六成受訪者（59%）認為自閉症人士如果接受治療或得到幫助，能夠過著愉快及滿足的生活。但亦有一定數量的受訪者認為，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31%）、器官殘障（30%）或肢體受損人士（26%）即使接受治療，也不能夠過著愉快及滿足的生活。對於殘疾人士入讀主流學校的態度，視乎殘疾類別而有所不同。但總括來說，有超過40%受訪者不同意有殘疾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其中不同意智能障礙人士（75%）或精神病患者（69%）的比率較高。數據顯示公眾人士對不同殘疾人士的態度及其可能帶來的歧視。

對於融入普通學校，不少外國和香港本土的研究都顯示，自閉症學生在各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被主流學校的教師評為最具挑戰性及難度的學生類別（Peters & Forlin 2011; Frederickson & Cline, 2009; Humphrey, 2008）。不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計的教學方法和策略，也不一定能有效地適用於教導自閉症學生（Frederickson & Cline, 2009）。2006年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和香港小學教育研究學會的融合教育研究，指出有六成教師認為自閉症學生為極度或非常難以應付，有約三成教師不大願意在主流學校教導自閉症學生。

外國的文獻也顯示，教師的觀感與行動顯著地影響學生對不熟悉的同輩的觀感。例如，教師對某學生的稱讚和批評，往往在其同輩學生中，分別造成正面和負面的觀感（Barker & Graham, 1987）。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負面態度，可能會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普通學生對其自閉症同學的態度。社會和周遭的群體對殘疾人士的接納程度也決定了殘疾人士是否能夠融入社群。因此，在推行融合教育之際，確實有需要研究現時普通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和有甚麼因素影響普通學生的觀感與態度。

2.2 孕育正面態度的各種因素

關於學生對自閉症同學的態度，有外國的學者從情感、認知，和行為三個向度來量度受訪者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情感的態度指個人感覺，例子包括：「我害怕患有自閉症的同學。」行為上的態度指與對方互動的意向，例子包括：「我會在午飯時坐在自閉症學生旁邊。」認知上的態度指對自閉症人士的想法，例子包括：「我認為有自閉症的同學很憂愁。」外國的研究普遍顯示普通學生對於有自閉症的學生在行為和認知的態度上，頗為負面 （Campbell et al., 2004; Swaim & Morgan, 2001）。香港亦有研究顯示，香港小學生對具自閉症相關行為特徵的同學接受程度低 （黎，2006），有四成學生表示不願意與有自閉症的學生同班。該研究者認為數據反映了自閉症融合生在主流學校所面對的困難，較其他有特殊需要同學的困難大，其中原因可能是小學生較難接受自閉症學生的一些具干擾性行為。

至於有甚麼因素影響學生對自閉症同學的態度，世界各地和香港本土的研究都十分缺乏。若看關於一般人對各種殘疾人士的態度的研究，文獻普遍指出（如: Chan, Lee, Yuen & Chan, 2002），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及與殘疾人士接觸的經驗，都是重要因素。

a) 年齡

關於年齡與對殘疾人士態度的關係，有研究顯示童年到青少年時期的學童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會隨年紀增長而改善（Ryan,1981）。但也有其他研究比較8至14歲的兒童（Rosenbaum et al.,1986）或3至12歲的兒童（Nowicki & Sandieson, 2002），發現年齡與態度沒有顯著關係。平機會於2000年的研究顯示，學生年級與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非線性關係。從小四到中一和中四，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有下降的趨勢，從中四到中六，卻有上昇的趨勢。研究者解釋，這與學童不同階段的社交發展和知識水平很可能有關聯。

b) 性別

在性別方面，有不少研究都發現女生對有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的接納程度較男生高（黎，2008; 平機會，2000; Campbell et al., 2004; Nowicki, & Sandieson, 2002; Rosenbaum et al.,1986）。性別的分別趨勢在不同年齡層的人士也一致。然而，箇中原因仍有待研究。

c)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方面，有本地研究顯示（Lau & Cheung, 1999）教育程度越高，對有智能障礙人士的歧視越低。研究者指出這趨勢有可能與教育提昇人的安全感、開明的思維、知識、與殘疾人士相處的技巧有關。

d) 與殘疾人士接觸的經驗

在與殘疾人士接觸的經驗方面，外地有研究顯示在融合教室上課的兒童比普通教室上課的兒童更能接納有殘疾的同學（Nowicki & Sandieson, 2002）和有更正面的態度（Tripp et al., 1995）。香港平機會於2000年的研究亦顯示認識或曾經與殘疾人士有接觸的受訪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較沒有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學生，顯著正面。

一般學者認為，社交接觸可以減低一般人因對殘疾人士缺乏認識和接觸而有的焦慮（Chan et al., 2002）。然而，也有外地研究顯示，普通學生與有自閉症的學生有更多接觸後，對自閉症學生的印象仍然相當負面（Campbell et al., 2006）。有香港本地研究指出，接觸的質素而非頻密程度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為決定性的因素（Chan et al., 2002）。

平機會於2000年的研究亦指出，接觸的方式可以是被動，如在早會裡聽一位有視覺障礙人士的演講；或者可以是互動性的，如在小息時與有殘疾的同學玩耍。有心理學者（Allport, 1954）提出一項「接觸理論」去探討社交接觸如何影響人與人之間的偏見和歧視。其中提到在某些情景和條件下，如一段較長時間平等的小組分享，會減低偏見和歧視。在香港的文化環境下，怎樣的情景和接觸的模式最能改善一般人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2.3 有待探討的問題

上文提到，香港的融合教育政策已經推行了超過15年，尤其在普通小學，已有一定的成效。然而融合教育在中學實行仍處於起步階段，支援和配套普遍不足。本地一些融合教育研究，如《邁向優質教育：個案研究報告》、《視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學習的困難及挑戰調查報告》、《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調查報告》、《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探討香港視障學生在一般學校內的全人發展研究》及近期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的《香港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分別指出融合生在學習及適應方面的困難，尤其是社群關係及同儕支援等方面，提出消除歧視、發展共融文化的建議。就對中學生與殘疾學生的相處和態度，特別是對於自閉症學生的研究仍見缺乏。有見及此，香港耀能協會與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於2012年合作進行了一項「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研究。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有關課題現況，從而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

3. 研究目的及方法

3.1 研究問題

就主流學校自閉症學生的現況，本調查目的是

a. 探討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b. 利用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於2000年進行的學生對殘疾人士的調查（以下簡稱為平機會報告）所得的一組客觀指數，比較學生對自閉症人士及其他殘疾人士組別的態度之分別。
c. 審視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與下列因素的關係：

- 性別
- 年齡/就讀級別
- 曾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與否
- 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途徑

3.2 樣本數的決定及抽樣方法

本「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調查研究是以簡便抽樣（convenient sample）方法，從香港、九龍、新界三區普通中學中，研究小組邀請多所學校參與調查。研究小組是利用平機會報告的結果估量基本樣本數。就平機會報告內的五大殘疾人士類別而言，我們假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會接近對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的態度，於是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兩個範疇中進行了樣本數估量。我們將顯著性水平（significant level）設定為5%，統計檢定力（power）設定為 80%；然後從平機會報告內小四、中一、中四、中六學生對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的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所需的基本樣本數，並詳列於表一（a）及（b）內。

估量結果顯示小四及中四學生需要較大樣本數。在資源及條件的限制下，是次調查只向中一及中六年級的男生和女生進行。

表一　樣本數估量（顯著性水平設定為5%，統計檢定力設定為80%）

（a）「社會接納」範疇

	對智障人士的態度			對精神病復康者的態度		
	平均值	標準差	基本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基本樣本數
小四	33.4	7.6	914	33.2	7.5	1,767
中一	36.2	7.4	191	36.1	7.0	199
中四	37.7	6.0	26	35.6	6.1	149
中六	35.2	4.7	32	35.3	5.1	30

（b）「對行為的誤解」範疇

	對智障人士的態度			對精神病復康者的態度		
	平均值	標準差	基本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基本樣本數
小四	29.9	5.9	242	28.8	6.2	∞
中一	31.2	5.8	94	30.4	5.3	299
中四	31.8	4.7	27	29.7	4.9	524
中六	30.3	3.9	32	29.5	4.2	84

3.3 研究方法

研究小組向各中學發出邀請信，若校方表示願意參與，便聯絡校方以安排時間到學校派發及收集調查問卷。資料收集包括中學生的基本資料及其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和感覺的意見。所有問卷數據均保密處理，學生對調查表上每頁陳述的回應，均經由機器閱卷並自動讀取答案，再匯入Excel檔內；並運用SPSS18.0軟件進行數據統計分析。然後按照分析結果，作出討論及建議。此外，亦透過聚焦小組，訪問自閉症中學生及曾當義工的普通中學生，作出質性數據研究。

3.4 問卷設計

整份問卷調查是以平機會報告採用的問卷為依據，研究小組邀請了一群對自閉症有豐富臨床經驗的專家，就著研究的目的抽取合適的範疇，並按自閉症人士的特殊情況修訂個別陳述項目的字眼。問卷主要有以下三個部份。

- **學生資料：**

包括學生的性別、年齡、就讀級別、曾否接觸或認識自閉症人士與及學生參與義工服務的資料

- **調查問卷內容：**

研究小組採用了一個量度學生對指定殘疾類別人士態度的工具，此評估工具來自平機會報告。調查問卷採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四點選項：極之同意、同意、不同意、極之不同意；要求回應者指出自己對問卷上的各項陳述的認同程度。問卷上所陳述的項目，乃經過多次施測及研究後而定案，並通過信度與效度檢驗，能有效地量度學生的態度。

原有調查問卷的陳述項目被歸納成四個範疇：「樂觀—人權」、「對行為的誤解」、「悲觀—絕望」及「社會接納」。平機會報告指出四個範疇中以「社會接納」為最重要的範疇，被視為態度屬性的關鍵指標。由於資源所限，本研究只選取「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兩個範疇作為是次問卷調查的內容，但保留兩個範疇內的所有陳述項目。「社會接納」是探討學生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中對自閉症人士產生的可能反應和行為動機，「對行為的誤解」則是形容對自閉症人士的一般誤解。

本調查研究所使用的問卷內容包括「社會接納」範疇的17項陳述，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13項陳述，合共30條陳述項目。

範疇	項目號數	項目數目
「社會接納」	Q1,Q2,Q3,Q5,Q6,Q9,Q10,Q11,Q12, Q13,Q14,Q18,Q19,Q20,Q23,Q24,Q28	17
「對行為的誤解」	Q4,Q7,Q8,Q15,Q16,Q17,Q21,Q22, Q25,Q26,Q27,Q29,Q30	13

- 對自閉症人士感覺描述的形容詞：

形容詞清單列有38個形容感覺的詞彙，包括正面及負面的形容詞。受訪學生需要在清單中選出五個最能描述他們對自閉症人士感覺的詞彙，再按其獲選的百分率將這些形容詞排序，以反映學生對這類人士的普遍印象。

3.5 問卷信度

原先問卷上的個別陳述項目，對不同殘疾類別都有在字眼上作出修訂，以切合該殘疾類別的情況。由於此研究是針對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與原有的調查問卷的五類殘疾人士（智障、精神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不同，研究小組特邀專家小組協助調適個別陳述項目的字眼，以配合此次調查所針對的殘疾類別（自閉症人士）的情況。

由於在字眼上有所改動，研究小組將本調查問卷所取得的回應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檢定，並採用高巴士系數（Cronbach's Alpha）作測試。結果顯示，經修訂後之調查問卷，其高巴士值位於0.792至0.816之間（見表二）；與平機會報告中原有問卷對其他殘疾類別的高巴士值相若。

表二 調查問卷內部一致性信度比較（高巴士值）

範疇	智障	精神病	肢體傷殘	聽覺受損	視覺受損	自閉症	
						中一	中六
社會接納	0.85	0.83	0.84	0.82	0.84	0.82	0.82
對行為的誤解	0.79	0.80	0.79	0.80	0.79	0.81	0.79

4. 研究結果

4.1 問卷調查：參與人數

於2012年1月，「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問卷調查成功在本港六間中學取得1,138份有效回應。參與學校分佈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區域，包括男校、女校及男女校，當中包括第一至第三組別的學校（表三）。

表三 參與學校的地區、組別、種類及受訪學生數目分佈

地區	學校組別	種類	受訪學生數目
港島	3	男女校	130
港島	2	男校	139
九龍	1	男女校	271
新界	2	男女校	302
港島	3	女校	290
九龍	3	男女校	6
		參與學生總人數：	1,138

在1,138份有效回應中，中一學生有527人，中六學生有593人（表四（a））；當中女生（中一：51.2%，中六：58%）較男生（中一：48.8%，中六：42%）為多，以高年班尤甚（表四（b））。由於受訪學生在填寫問卷上的背景資料欄出現不同程度的遺漏，研究小組採用了stepwise方法處理個別資料的遺漏值，致分析不同資料時的總人數不盡相同，惟最高總人數應為1,138（特別註明者除外）。同時，所有顯示的百分率為「有效百分率」，以有關資料的有效人數為分母計算。

表四 受訪學生的年級及性別分佈

（a）

性別	人數	百分率	年級	人數	百分率
男生	508	44.9%	中一生	527	47.1%
女生	623	55.1%	中六生	593	52.9%
有效人數	1,131	100%	有效人數	1,120	100%

（b）

	中一生		中六生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男生	257	48.8%	248	42%
女生	270	51.2%	343	58%
有效人數	527	100%	591	100%

4.2 受訪學生的背景資料

在成功回收的1,138份問卷中：

- 中一學生年齡平均為13；而中六學生的平均年齡則為17。
- 超過七成（804人）受訪學生從不認識或從沒接觸過患有自閉症的人士。在曾經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三成（327人）學生中（表五），受訪中一及中六生均約有兩成半是透過同學而認識，一成是透過朋友認識。透過參與義務工作時的服務對象認識自閉症人士，中一生也有接近一成半，中六則有接近三成，顯示做義務工作也是一個頗常出現的途徑。以上是經過直接接觸而認識的，另一途徑則是較為被動的，是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及網上資訊認識自閉症人士，受訪中六學生約有兩成，中一也有一成七（表六及表七）。

表五　受訪學生過去曾否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分佈情況

	參與學生		中一生		中六生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	327	28.9%	156	29.7%	167	28.2%
不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	804	71.1%	370	70.3%	426	71.8%
有效人數	1,131	100%	526	100%	593	100%

表六　受訪中一學生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途徑的分佈情況

年級 / 途徑	中一生（百分率）（有效人數：156）
同學	*25.12%*
參與義務工作時的服務對象	*15.81%*
朋友	*12.56%*
報章／雜誌／電視	*10.23%*
親戚	7.91%
其他	7.91%
網上資訊	*6.98%*
鄰居	5.58%
家人	2.79%
遺漏值	5.12%
合計：	100%

表七　受訪中六學生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途徑的分佈情況

年級 / 途徑	中六生（百分率）（有效人數：167）
參與義務工作時的服務對象	*27.73%*
同學	*23.18%*
朋友	*12.73%*
報章／雜誌／電視	*11.36%*
網上資訊	*9.09%*
親戚	5.00%
家人	3.64%
鄰居	3.18%
其他	2.73%
遺漏值	1.36%
合計：	100%

表八　受訪學生參與義務工作意向的分佈情況

參與義務工作的意向	人數	百分率
十分不喜歡	47	4.34%
不喜歡	39	3.60%
頗不喜歡	43	3.97%
沒意見	315	29.11%
頗喜歡	408	37.71%
很喜歡	136	12.57%
十分喜歡	94	8.69%
有效人數：	1,082	100%

受訪學生被問及是否喜歡參與義工時，408名學生表示頗喜歡參與義工，表示很喜歡參與義工的受訪學生有136名；表示十分喜歡參與義工的受訪學生則有94名，因此有表示喜歡參與義務工作的人數超過半數（表八）。然而，表明有不同程度不喜歡參與義務工作的學生也有129名，其餘受訪學童表示沒有意見的則有315名。

至於受何人鼓勵參與義務工作，由於部份學生選取多於一個選項，故此合計總額比最高總人數為高，實則有效人數為1,077。受訪學生受師長、長輩的影響頗大，大多數表示在老師（336名）及／或父母（223名）鼓勵下參與。受朋輩的影響也有不少，有些受訪學生是受朋友（146名）及同學（121名）鼓勵的。自己願意去做義工的則有222名，另有319名受訪學生表示沒有人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工作（表九）。

表九　鼓勵受訪學生參與義務工作人物的分佈情況 （多項選擇）

鼓勵學生參與義工的人物	人數 （有效人數：1,077）	百分率
老師	336	31.20%
父母	223	20.71%
朋友	146	13.56%
同學	121	11.23%
自己	222	20.61%
沒有人	319	29.62%

4.3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研究小組根據中一及中六男女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調查問卷」的回應，計算出他們在每個陳述項目的平均值。平均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學生的回應用下述方法轉化為評分數值。

陳述項目分為正面及負面項目（詳見附表十）。評分以分數越高代表對自閉症人士越不理想的態度為準則，正面陳述項目的分數值分配如下：「非常同意」為 1、「同意」為 2、「不同意」為 3、「非常不同意」為 4。而負面的陳述項目，其分數值則是：「非常同意」為 4、「同意」為 3、「不同意」為 2、「非常不同意」為 1。每項陳述項目從所有受訪學生回應中計算出的平均得分已表列在表十至表十二內。此外每位受訪學生在同一範疇內所有陳述項目的平均得分將視作該學生在該範疇的綜合得分。

根據平機會報告所示，以分數值2.0定為 「分界點」（cut-off point），若個別陳述項目的平均得分或個別範疇的總平均分高於該分界點，即表示回應者整體上對該項目傾向表示同意。

4.3.1　「社會接納」的範疇

在社會接納範疇內的17項陳述項目中，中一生的回應有11項 （Q1, Q2, Q3, Q10, Q11, Q14, Q18, Q19, Q23, Q24, Q28） 的平均分在「分界點」 2.0之上，而中六生的回應亦有11項 （Q1, Q2, Q3, Q9, Q10, Q11, Q14, Q18, Q19, Q23, Q28） 的平均分高於 「分界點」（表十及表十一）。當中有10項陳述項目重疊，而Q24只於中一生內出現，Q9則只見於中六生。

表十 「社會接納」範疇的陳述項目及中一和中六生回應每個項目的平均值

題號	陳述項目	平均值	
		中一	中六
Q1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	2.79	2.46
Q2	如果班上有些同學是自閉症人士，我會和他們交談	2.09	2.15
Q3	讓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2.40	2.33
Q5	不論是否自閉症人士，任何同學都可在校內彼此學習	1.73	1.85
Q6	我認為不應稱一位是自閉症的同學為「怪雞」	1.74	1.74
Q9	我們有責任幫助自閉症人士	1.91	2.01
Q10	乘車時，我不希望讓自閉症人士坐在我身旁	2.28	2.07
Q11	如果我有一個兄弟姊妹是自閉症人士，我不會告訴任何人	2.61	2.30
Q12	看著自閉症人士進食令我感到反胃	1.91	1.77
Q13	我認為取笑別人「怪雞」沒有甚麼大不了	1.74	1.89
Q14	如果有一個自閉症人士在公園想和我及我的朋友一起玩，我會接受他	2.03	2.04
Q18	自閉症人士會喜歡和其他自閉症人士相處	2.55	2.22
Q19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很難和他們相處	2.59	2.47
Q20	自閉症人士基本上和一般人沒有分別，只是在某些方面受到局限	1.93	2.00
Q23	我們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十分影響他們對自己的看法	2.05	2.01
Q24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對其他健全的人都懷有妒忌和怨恨	2.10	1.97
Q28	我害怕和自閉症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常有難以預測的反應，亦有暴力行為	2.37	2.26

經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1]（One-sample Wilcoxon signed rank test）的結果顯示，在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中， Q14及Q23在中一生（分別為 p=0.280及p=0.104）及中六生（分別為 p=0.095及 p=0.653）的回應都是不顯著異於2.0；而Q9在中六生的回應中亦是不顯著異於2.0（p=0.546），其他高於「分界點」的陳述項目均顯著異於2.0（p<0.01）（表十一及十二）。

註1：鑑於問卷所採用的李克特（Likert Scale）四點量表屬於序位資料（ordinal data），我們在數據分析上主要採用無母數統計檢定（non-parametric test）以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One-sample Wilcoxon signed rank test）測試在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中，是否有顯著異於2之分別。

表十一　中一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題號	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題號	中一	
		平均值	p值
Q1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	2.79	0.000
Q11	如果我有一個兄弟姊妹是自閉症人士，我不會告訴 任何人	2.61	0.000
Q19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很難和他們相處	2.59	0.000
Q18	自閉症人士會喜歡和其他自閉症人士相處	2.55	0.000
Q3	讓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2.40	0.000
Q28	我害怕和自閉症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常有難以預測的反應，亦有暴力行為	2.37	0.000
Q10	乘車時，我不希望讓自閉症人士坐在我身旁	2.28	0.000
Q24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對其他健全的人都懷有妒忌和怨恨	2.10	0.000
Q2	如果班上有些同學是自閉症人士，我會和他們交談	2.09	0.000
Q23	*我們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十分影響他們對自己的看法*	*2.05*	***0.104***
Q14	*如果有一個自閉症人士在公園想和我及我的朋友一起玩，我會接受他*	*2.03*	***0.280***

表十二　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題號	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題號	中一	
		平均值	p值
Q19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很難和他們相處	2.47	0.000
Q1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	2.46	0.000
Q3	讓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2.33	0.000
Q11	如果我有一個兄弟姊妹是自閉症人士，我不會告訴任何人	2.30	0.000
Q28	我害怕和自閉症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常有難以預測的反應，亦有暴力行為	2.26	0.000
Q18	自閉症人士會喜歡和其他自閉症人士相處	2.22	0.000
Q2	如果班上有些同學是自閉症人士，我會和他們交談	2.15	0.000
Q10	乘車時，我不希望讓自閉症人士坐在我身旁	2.07	0.005
Q14	*如果有一個自閉症人士在公園想和我及我的朋友一起玩，我會接受他*	*2.04*	***0.095***
Q23	*我們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十分影響他們對自己的看法*	*2.01*	***0.653***
Q9	*我們有責任幫助自閉症人士*	*2.01*	***0.546***

大多數的中學生認為與自閉症人士的交往及相處是有所保留。他們傾向同意不希望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Q1：中一生平均值2.79；中六生平均值2.46）。如果班上有些同學是自閉症人士，很多學生都不同意會和他們交談（Q2：中一生平均值2.09；中六生平均值2.15）。乘車時，也不希望讓自閉症人士坐在我身旁（Q10：中一生平均值2.28；中六生平均值2.07）。甚至如果學生有一個兄弟姊妹是自閉症人士，大部份也表達自己不會告訴任何人（Q11：中一生平均值2.61；中六生平均值2.30），因為很多學生認為大部份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很難和他們相處（Q19：中一生平均值2.59；中六生平均值2.47）。

他們害怕和自閉症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常有難以預測的反應，亦有暴力行為（Q28：中一生平均值2.37；中六生平均值2.26）。此外，他們大多較認為自閉症人士會喜歡和其他自閉症人士相處（Q18：中一生平均值2.55；中六生平均值2.22）。同意讓他們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Q3：中一生平均值2.40；中六生平均值2.33）。從結果顯示，他們普遍認為分隔自閉人士與普通人士會更加合適。

然而，也有許多學生認為不論是否自閉症人士，任何同學都可在校內彼此學習（Q5：中一生平均值1.73；中六生平均值1.85）。同學亦傾向不贊同稱一位是自閉症的同學為「怪雞」（Q6：中一生平均值1.74；中六生平均值1.74），以取笑他們（Q13：中一生平均值1.74；中六生平均值1.89）。這表示學生 在某些看法上也持有正面態度。

4.3.2　「對行為的誤解」的範疇

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的13項陳述項目中，不論中一或中六生，其回應的平均值都在「分界點」 2.0之上 （表十三）。經統計數據顯示，在這13項項目中，中一及中六生的回應都是顯著異於2.0（$p<0.01$）（表十四及十五）。這顯示大多數學生都偏向對自閉症人士的行為有誤解。

表十三 「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陳述項目及中一和中六生回應每個項目的平均值

題號	陳述項目	平均值	
		中一	中六
Q4	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	2.31	2.23
Q7	自閉症學童缺乏上進心	2.25	2.07
Q8	自閉症人士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	2.67	2.38
Q15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是天生有自卑感	2.50	2.46
Q16	在任何情況下，自閉症人士都會被其殘疾限制	2.37	2.30
Q17	自閉症人士有怪異的行為	2.66	2.53
Q21	自閉症人士不能真正地感到快樂	2.30	2.10
Q22	自閉症人士在多方面與普通人無分別	2.10	2.10
Q25	自閉症人士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衝動的行為	2.63	2.49
Q26	自閉症人士並沒有能力作出道德上的抉擇	2.32	2.12
Q27	自閉症人士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	2.57	2.52
Q29	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	2.71	2.58
Q30	自閉症人士不是家人和社會的負累	2.10	2.18

表十四 中一生「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題號	陳述項目	中六	
		平均值	p值
Q29	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	2.71	0.000
Q8	自閉症人士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	2.67	0.000
Q17	自閉症人士有怪異的行為	2.66	0.000
Q25	自閉症人士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衝動的行為	2.63	0.000
Q27	自閉症人士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	2.57	0.000
Q15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是天生有自卑感	2.50	0.000
Q16	在任何情況下，自閉症人士都會被其殘疾限制	2.37	0.000
Q26	自閉症人士並沒有能力作出道德上的抉擇	2.32	0.000
Q4	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	2.31	0.000
Q21	自閉症人士不能真正地感到快樂	2.30	0.000
Q7	自閉症學童缺乏上進心	2.25	0.000
Q22	自閉症人士在多方面與普通人無分別	2.10	0.000
Q30	自閉症人士不是家人和社會的負累	2.10	0.000

表十五 中六生「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平均值高於「分界點」2.0 的陳述項目及其是否顯著異於2.0的檢驗結果（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題號	平均值高於「分界點」 的陳述項目題號	中六	
		平均值	p值
Q29	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	2.58	0.000
Q17	自閉症人士有怪異的行為	2.53	0.000
Q27	自閉症人士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	2.52	0.000
Q25	自閉症人士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衝動的行為	2.49	0.000
Q15	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是天生有自卑感	2.46	0.000
Q8	自閉症人士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	2.38	0.000
Q16	在任何情況下，自閉症人士都會被其殘疾限制	2.30	0.000
Q4	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	2.23	0.000
Q30	自閉症人士不是家人和社會的負累	2.18	0.000
Q26	自閉症人士並沒有能力作出道德上的抉擇	2.12	0.000
Q21	自閉症人士不能真正地感到快樂	2.10	0.000
Q22	自閉症人士在多方面與普通人無分別	2.10	0.000
Q7	自閉症學童缺乏上進心	2.07	0.000

較多學生傾向認為自閉症人士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Q29：中一生平均值2.71；中六生平均值2.58），自閉症人士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衝動的行為（Q25：中一生平均值2.68；中六生平均值2.49），自閉症人士有怪異的行為（Q17：中一生平均值2.66；中六生平均值2.53）自閉症人士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Q27：中一生平均值2.57；中六生平均值2.52），自閉症人士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Q8：中一生平均值2.67；中六生平均值2.38），大部分自閉症人士都是天生有自卑感（Q15：中一生平均值2.50；中六生平均值2.46）。

4.4 背景變項與學生態度上的差異

4.4.1 不同級別在態度上的分別

圖一及圖二以平均值及標準誤差反映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上的分別；而圖三及圖四則進一步探討中一、中六生在該兩個範疇的綜合得分是否存在性別上的差異。鑑於是次研究屬小規模調查，回應者的數目有限，其平均值備受異常值所影響，較難反映不同群組間之差異。在往後的討論，我們主要以中位數作為依據及進行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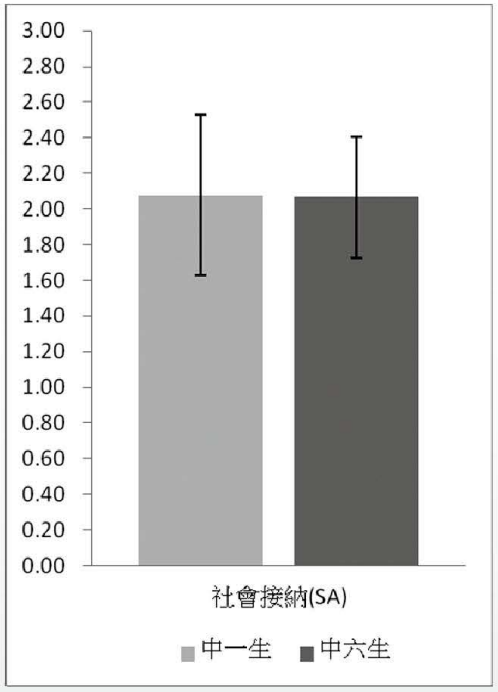

圖一　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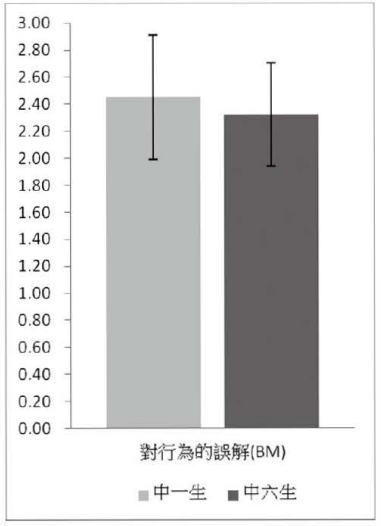

圖二　中一及中六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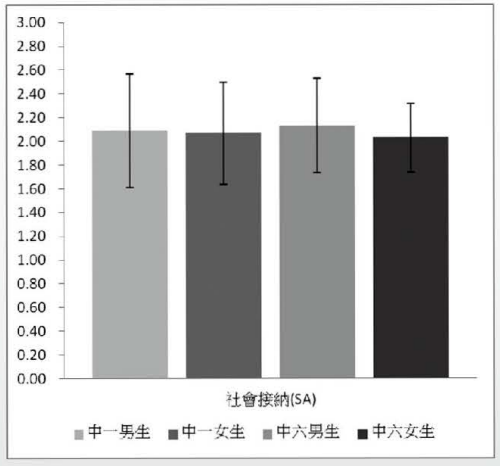

圖三　中一、中六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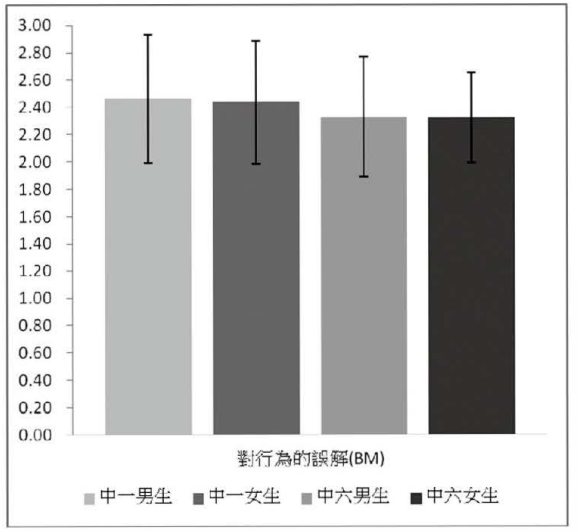

圖四　中一、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平均值及標準誤差

研究小組把中一生及中六生分為兩個組別，計算每位學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所有陳述項目的平均得分作為該學生在該範疇的綜合得分，並製作盒狀圖（boxplot）顯示兩個範疇的綜合得分在兩個組別的分佈狀況。

圖五是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而圖六是兩個組別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從盒狀圖所示，無論中一及中六生，其「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中位值均高於「分界點」2.0。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2]顯示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均顯著異於2.0（$p<0.01$）。

註2：鑑於受訪學生在兩個範疇的綜合得分分佈都不符合「正態假設」（normality assumption）的要求，我們在數據分析上主要採用無母數統計檢定，並利用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作檢驗。

圖五　比較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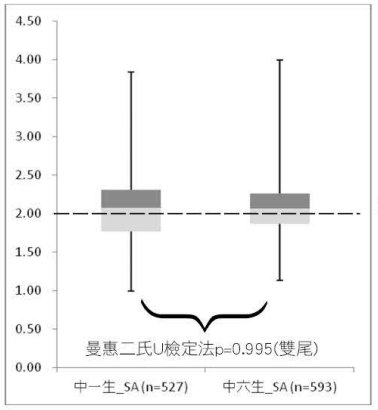

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p<0.01

SA：「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

圖六　比較中一及中六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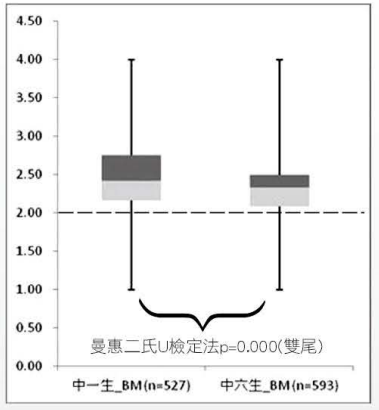

威爾科克森單樣本符號秩檢驗 p<0.01

BM：「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

在比較不同級別學生態度上的差異，我們採用曼惠二氏U檢定法（Mann Whitney U test）作測試。結果顯示低年級（中一）與高年級（中六）的學生只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有顯著分別（p<0.01）。高年級學生回應大部份的項目的平均值均較低年級學生的為低（表十三），即表示年幼的低年級同學在對「行為的誤解」方面持較負面的態度。然而，「社會接納」範疇的綜合得分在低年級與高年級學生之間則沒有顯著差異（p=0.995）。

4.4.2　不同性別在態度上的分別

在探討不同性別在態度上的分別時，我們把中一及中六學生各分為男生及女生共四個組別，並製作盒狀圖顯示兩個範疇的綜合得分在四個群組中的分佈狀況。

圖七（a）是中一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而圖七（b）是中一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圖七（c）及（d）分別是中六男生和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曼惠二氏U檢定法顯示只有高年級（中六）男、女學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的綜合得分有顯著分別（p<0.01），高年級的女生之綜合得分大多低於男生（圖七（c））。低年級（中一）學生在「社會接納」（p=0.837）（圖七（a））及「對行為的誤解」（p=0.606）（圖七（b））的綜合得分及高年級學生在「對行為的誤解」（p=0.346）（圖七（d））的綜合得分均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因此，我們相信高年級的女生是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

圖七（a）比較中一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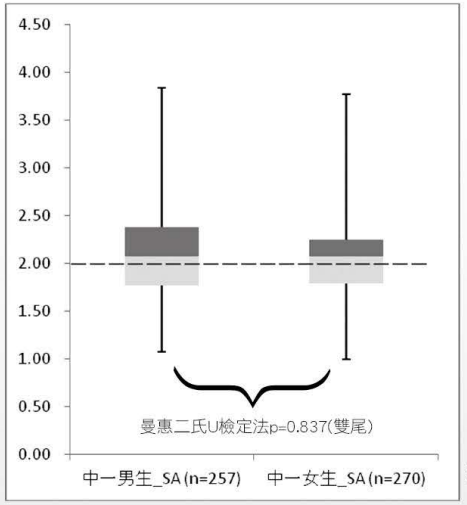

SA：「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

圖七（b） 比較中一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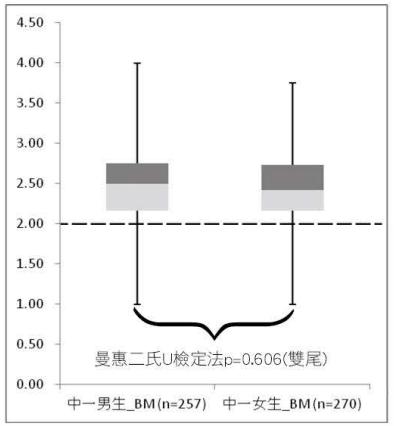

BM：「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

圖七（c） 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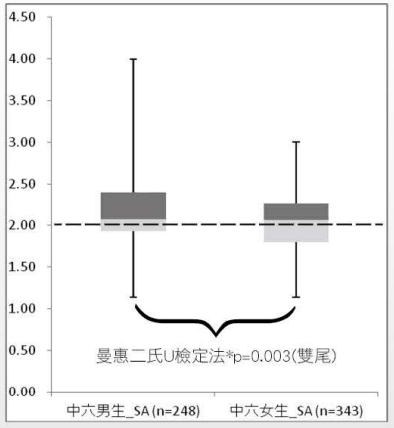

SA：「社會接納」範疇綜合得分

* p<0.01

圖七（d） 比較中六男生及女生在「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的盒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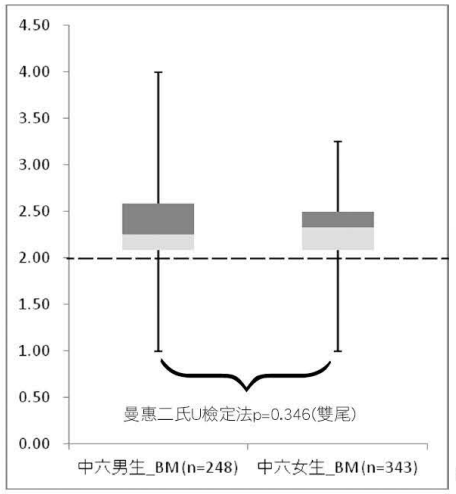

BM：「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綜合得分

4.4.3 與不同殘疾類別人士比較

平機會報告中，學生對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是以計算「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Disability Index - DI）反映。該指數是依據在個別範疇內計算所有陳述項目的總平均分，再將之轉化為1 - 100的數值，而數值越大代表越正面的態度。換言之，數值100代表最正面的態度，0代表最負面的態度。

研究小組亦依此計算出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態度的基線指數，並將此指數與其他殘疾類別人士的結果（平機會報告，頁xxi）作出比較（表十六及十七）。

表十六 「社會接納」範疇內不同殘疾類別的「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DI)

殘疾類別	DI（中一生）	DI（中六生）
聽覺受損人士	67.9	73.4
視覺受損人士	65.7	73.1
肢體傷殘人士	68.3	72.9
智障人士	62.3	64.4
精神病復康者	62.5	64.2
自閉症人士	**61.1**	**63.6**

表十七 「對行為的誤解」範疇內不同殘疾類別的「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DI)

殘疾類別	DI（中一生）	DI（中六生）
聽覺受損人士	62.0	66.2
視覺受損人士	58.0	63.7
肢體傷殘人士	60.0	63.1
精神病復康者	55.4	57.8
自閉症人士	**52.6**	**56.3**
智障人士	53.4	55.8

平機會的報告顯示，學生對不同殘疾類別的態度有明顯優次排序，對智障人士及精神康復者的態度最為負面。是次結果顯示，無論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中，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態度與其他殘疾類別（如：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的態度比較下更不理想。在「社會接納」的範疇中，指數更是在所有殘疾類別中最低，清楚顯示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負面，值得關注。這個結果，印證研究小組採用智障及精神康復者的數據作為樣本數估量的恰當性。

4.4.4 曾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在態度上的分別

研究小組為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經驗對學生在態度上的影響作進一步探討，初步發現這些經驗對學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的綜合得分沒有顯著差異。由於年級及性別在態度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將曾經或不曾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學生拆分為中一、中六、男生、女生不同組合作比較，以曼惠二氏U檢定法測試認識或接觸的經驗對不同組合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綜合得分上之差異。結果顯示，這些經驗使女生在「社會接納」的綜合得分上顯著低於沒有這方面經驗的女生（$p<0.05$）。此現象主要來自高年級女生，若區分女生為中一及中六，中六女生的顯著性水平達$p<0.01$，而中一女生則沒有顯著差異（$p=0.941$）（表十八）。這表示曾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高年級女生是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

表十八 比較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經驗對男女生及高低年級女生在「社會接納」範疇的綜合得分有否顯著差異的檢驗結果（曼惠二氏U檢定法）

「社會接納」綜合得分			
男生（p值）	女生（p值）	中一女生（p值）	中六女生（p值）
0.792	***0.029**	0.941	***0.001**

*$p<0.05$

4.5 從不同途徑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在態度上的分別

問卷數據

從學生回應得知，不論中一或中六生，其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經驗主要來自患有自閉症的同學或參與義務工作。我們把從這兩種途徑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的學生各分為中一及中六生，以曼惠二氏U檢定法測試這些途徑對兩個組別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綜合得分上之差異（表十九）。結果顯示，中六生透過參與義務工作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其「社會接納」的綜合得分顯著低於其他組別（$p<0.05$）。這表示參與義務工作的高年級生，不論男女，對自閉症人士較能持正面接納態度。至於經由患有自閉症的同學這途徑而取得的經驗，對學生們在面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上沒有顯著的分別。

表十九 比較從不同途徑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對中一及中六生在「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的綜合得分有否顯著差異的檢驗結果（曼惠二氏U檢定法）

	「社會接納」綜合得分		「對行為的誤解」綜合得分	
	經同學（p值）	經義工（p值）	經同學（p值）	經義工（p值）
中一	0.392	0.269	0.798	0.774
中六	0.191	***0.023**	0.156	0.362

*$p<0.05$

4.6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感覺

受訪學生在38個形容詞組成的清單中選出最合適地描述自閉症人士的詞彙。表二十顯示中一及中六級別，由高至低排列出詞彙選取的百分率。結果選取百分率超過20% 的詞彙，其中包括：缺乏表達能力（53.53%）；社交冇咁好（44.67%）；缺乏自信（34.36%）；自卑（29.66%）；應予幫助（26.94%）；不易相處（26.13%）；可憐（25.41%）；自我保護（24.77%）和行為怪異（24.23%）。

首兩個形容詞是描述受訪學生所感覺到的自閉症人士實際上面對的困難，其他形容詞可反映出受訪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心理狀況和行為表現之感受，如「缺乏自信」、「自卑」、「自我保護」、「行為怪異」和「不易相處」。受訪學生亦感到他們可憐，應給予幫助。

表二十 挑選各項形容詞的人數及百分率 （多項選擇）

	形容詞彙	中一及中六學生（n = 1106）	百分率（%）
1	*缺乏表達能力*	*592*	*53.53*
2	*社交冇咁好*	*494*	*44.67*
3	*缺乏自信*	*380*	*34.36*
4	*自卑*	*328*	*29.66*
5	*應予幫助*	*298*	*26.94*
6	*不易相處*	*289*	*26.13*
7	*可憐*	*281*	*25.41*
8	*自我保護*	*274*	*24.77*
9	*行為怪異*	*268*	*24.23*
10	沉悶	195	17.63
11	與普通人無分別	180	16.27
12	冇機心	167	15.10
13	不會傷害別人	149	13.47
14	失驚無神發作	125	11.30
15	脾氣暴躁	116	10.49
16	自我	103	9.31
17	大叫大喊	83	7.50
18	冇耐性	80	7.23
19	天真	76	6.87
20	隨和	75	6.78
21	自憐	67	6.06
22	有攻擊性	65	5.88
23	危險	64	5.79
24	思想幼稚	57	5.15
25	樂天	56	5.06
26	得人驚	54	4.88
27	態度差	53	4.79
28	自強不息	50	4.52
29	值得信賴	47	4.25
30	關心別人	47	4.25
31	有趣	40	3.62
32	自信	39	3.53
33	上進	37	3.25
34	容易相處	36	3.25
35	值得佩服	30	2.71
36	得意	29	2.62
37	合群	22	1.99
38	世故	13	1.18

4.7 質性數據：聚焦小組研究結果

聚焦小組（一）： 訪問自閉症學生

關於普通學生和自閉症學生在學校的相處，本研究亦透過聚焦小組訪問了五位自閉症學生。當中四位學生正在普通中學就讀，一位在職業訓練局就讀。他們講述或憶述在中學時與同學相處的情況。

受訪學生的背景資料：

學生	A	B	C	D	E
年級	中二	中三	中六	中四	職業訓練局二年級
年齡	15	16	17	18	21
性別	男				

有受訪者表示在學校沒有多少知己，同學不喜歡他，別人說他社交差。有學生認為可能因為自己的外貌或行為，讓人感覺容易欺負，所以常常成為發洩對象。他也曾經因為發脾氣打人。

對於同學對自閉症學生的負面態度，有受訪者提到有受到同學在身體上的欺凌，如拳打他、踢他、摑一巴、打左腳，亦有在言語上罵他、講粗俗言語，和在默書時塗污他的本子。

對於自閉症學生在學校交友方面，有受訪者提到在校內的功課輔導班認識高年級的同學而成為朋友；也有在學校社工舉辦的活動而認識的朋友，他們能夠接納受訪者與普通學生的不同，如奇怪的動作。

對於在甚麼場合自閉症學生比較容易交朋友，受訪者提到共同興趣的組織，如巴士迷組織、apple迷會、青年學會、保齡球會、羽毛球班、服裝設計班、陶藝班，和圍棋班。也有在家長資源中心、社區中心、小童群益會、YMCA等一些社福機構認識朋友。

關於學校可以提供什麼途徑或幫助讓自閉症學生與其他同學有更多和更好的互動，有受訪者提議學校辦入學營/入學前的群體性活動，或一些共融計劃，讓普通學生與自閉症學生一齊活動，增加彼此了解。另外亦可舉辦外出活動、小組活動、興趣班，一些需要學生共同合作的活動，讓自閉症學生有更多與人溝通的機會，多認識新朋友。也有意見指出，希望有更多專業人士（社工、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提供輔助，社工亦可以跟校方有更緊密的合作，如社工可以觀課，以加強跟進有需要的學生。

聚焦小組（二）：訪問曾經參與自閉症人士工作的義工

聚焦小組邀請了五位曾經參與自閉症人士工作的義工接受訪問。他們均曾在香港耀能協會專為自閉症人士而設之服務中擔任義工。

受訪學生的背景資料：

學生	A	B	C	D	E
性別	男	男	男	女	女
年齡	15	13	16	17	14
年級	中四	Grade 8	中四	中五	Grade 9
曾參與（自閉症小組）義工時數	20	30	20	25	60
鼓勵學生參與義工的人物	母親 老師	母親	姨母 老師	母親 老師	母親

對於在未參與義工前，他們對自閉症人士的觀感，受訪者普遍表示以往他們覺得自閉症人士不懂得與人溝通、好難相處、常常躲在自己房間裡、行為怪異、甚至好像「怪物」。

參與自閉症人士的義務工作後，有受訪者覺得對自閉症小朋友有更深了解，開始認識他們行為背後的原因。例如有受訪者發覺自閉症小朋友並非刻意不理睬別人，而是有時候見到有某些事物或物件，他們會非常專注，以致完全聽不到和看不到別的東西。

也有受訪者覺得跟自閉症人士相處多了，覺得他們的異常行為並非如想像中的極端，跟普通小朋友的分別沒有想像中大。有受訪者發覺，自閉症人士並非不願意與人溝通，甚至會主動跟他們談話，並非如想像中完全活在自己的世界裡。只是言語表達可能會差一點，性格執著一點，例如執著於某種玩玩具的方式。但並非難以接受他們的不同，因為明白了他們，就覺得不是什麼特別，也可以與他們融洽相處。

有受訪者甚至從正面角度看自閉症人士跟普通人的不同，覺得他們的想法有時候很有趣，由不同角度看事物。受訪者普遍覺得在做義工的過程中跟他們相處得很開心，見到他們在活動和遊戲中學到東西、玩得開心，義工們也感到快樂，因為覺得他們有很多學習上的需要，很想幫他們。

5 討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不同年級和性別的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以及影響他們的態度的因素，期望透過探討現況，對現行政策和服務提出改善的建議。研究人員收集來自香港不同地區、不同組別 （Band 1至Band 3），和不同性別 （包括男校、女校和男女校） 的主流學校共1138份問卷。

5.1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程度低

數據顯示，中一學生和中六學生在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程度沒有差異。在社會接納方面，中一學生在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的17個項目中，有9項顯著傾向負面。而中六學生的趨勢亦然，17個項目中有8項是顯著傾向負面。兩組學生只在三個項目中有較正面的態度，包括覺得不應稱患有自閉症的同學為「怪雞」、不應取笑他們，和任何同學都可在校內彼此學習。這反映中學生雖然知道要避免歧視行為、取笑別人及確認大家的學習權利，但不論是高年級或低年級，中學生普遍對自閉症人士，表達較低的社會接納程度，而接納程度並沒有因教育程度和一般知識水平的增長而提高，這值得我們關注。大多數的中學生對於與自閉症人士交往及相處有所保留，如不希望鄰居是一位自閉症人士、不會和他們交談、不希望與自閉症人士接觸、不會告訴別人有患有自閉症的親人。與平機會於2000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該研究報告發現中六學生較中一學生更能接納殘疾學生，對象乃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故此，在社會接納方面，學校也許就中學生的認知及行為的差異，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讓學生多認識及多接觸自閉症，積極培養他們對自閉症學生的正面態度**。

面對與日俱增的融合學生，改善普通學生對融合生的態度，特別是接納程度，是一項大挑戰。本研究數據與平機會於2010年進行的「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2010」調查結果吻合。該研究訪問了1,011名15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了解他們對各類殘疾人士，包括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在教育和培訓上，融合教育雖然已推行超過十多年，但受訪者仍然對殘疾學生入讀普通學校表示懷疑。平機會數據顯示，超過40%受訪者不同意有殘疾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較特殊學校更為理想。對於融合教育的態度視乎殘疾類別而有所不同，其中最多受訪者不同意智能障礙人士（75%）或精神病患者（69%）入讀主流學校，反對自閉症學童的也有56%（平機會，2010）。由此觀之，**數據顯示中學生普遍不能接納自閉症人士，而同輩接納是融合教育成功的先決條件。如何促進同儕接納，這會是一項優先發展的工作。社會各階層有必要加強工作，以增加普通學生的社會共融理念**。

5.2 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

除年級外，性別會否影響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態度，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顯示，男女的差異只在中六學生中有統計上的差別，在中一學生的數據中沒有差別。**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很多研究均指出女性持有較正面態度（例如平機會，2000; Campbell et al., 2004; Nowicki, & Sandieson, 2002）。箇中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然而從另一角度看，男生所持的態度是值得關注的，因為男生有較多機會與男性自閉症學生交往。據統計顯示，男性自閉症人士多於女性四倍以上。青少年時期，以同性相處及交往居多，朋輩的相處會十分影響其自我形象的建立及群體交往的意向。如果相處關係不佳，有可能出現同輩欺凌、排斥及拒絕的群性行為。因此教育男生的取態尤其重要。**教師在策劃共融活動的方向上，應考慮性別差異的因素，尤其是男生與自閉症學生的社群關係發展，多為男生設計共融活動，讓男生有更多機會接觸和認識自閉症人士**。

5.3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程度高

在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上，無論是中一或中六的學生，在全部13個項目上，都有偏向負面的回應。例如中一及中六學生均認為自閉症人士有異於常人的性格和有怪異的行為。事實上，自閉症人士因自身的限制和困難，如溝通困難、社群關係弱及固執性格，往往出現了一些令人難以理解的行為。當自閉症學童有個人需要的時候，又或遇到困難和變遷，他們傾向從自己的角度看事情，會立即用自己的方法去達到目的。他們可能未懂察覺自己的問題、沒有即時理會社群常規、不懂考慮他人的想法及感受、難以表達自我的情感和適應突變。在旁人看來，他們表現的行為，可能是古怪和與眾不同；又可能是令人討厭不安，不受歡迎。有時他們甚至未能及時理會環境的安全，造成意外。在他人眼中便成為既自我、獨處、衝動、怪異、違規及難以預測的行為。為保安全和減少影響，有些人認為讓他們做些簡單及重覆的工作會較好，穩定少變，可減少對其他人的騷擾。

Rosenthal等人（2006）指出，負面的社會態度會阻礙殘疾人士融入社群。校園本身就是一個小社會，負面的社會態度便會影響自閉症融合生在普通學校的學習。本研究問卷數據顯示，受訪中一或中六的學生均一致傾向認為自閉症人士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不太接納與他們一起學習。**因此，研究小組認為必須透過教育，減少誤解，好讓同學們清楚認識自閉症人士的思想和行為模式，理解他們的困難和限制，從別的角度嘗試了解他們，這樣就不會容易誤解他們的行為和動機，並建立對自閉症人士的正面和開放的態度，建設和諧的共融校園**。

本部份數據有一點值得留意，比較中一及中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中一學生顯著較中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行為誤解更嚴重**。這可能反映隨著年齡增長、或經過數年的中學教育過程，中學生普遍對自閉症人士行為減少了誤解。然而，如上文所述，在社會接納方面，中六學生和中一學生並沒有顯著差別。**這也顯示對自閉症人士的認識增加，誤解或會減少，但並不顯示接納程度會相應增加**。由此可見，學校在策劃共融活動時，除了要增加普通學生對於殘疾人士的認識外，也許還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以促進普通學生和殘疾學生的互動與社交，提升社會接納的程度。

5.4 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負面的定型觀念

本研究問卷收集了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形容詞，有超過20%受訪者選取的形容詞有：「缺乏表達能力」（53.5%）；「社交冇咁好」（44.7%）；「缺乏自信」（34.4%）；「自卑」（29.7%）；「應予幫助」（26.9%）；「不易相處」（26.1%）；「可憐」（25.4%）；「自我保護」（24.8%）和「行為怪異」（24.2%）。這反映受訪學生普遍覺得自閉症人士欠缺社交及溝通的能力、有性格上的缺陷、以及行為與一般人有異。有不少受訪者亦對自閉症人士表示同情，覺得他們可憐及應予幫助。外國文獻（Penn et al., 2000） 亦指出一般人對自閉症人士的印象普遍是社交能力低、不恰當的情緒行為、怪異行為、自我傷害、和言語障礙。

負面的定型觀念及誤解會締造對自閉症人士的偏見，甚至形成負面標籤，影響學童與他們交往的接納程度，而歧視、排斥與欺凌事件亦可能繼而發生。有學者（Gray,1993）指出一般人對自閉症人士形成特別負面的印象，其中一個因素是自閉症人士不一定像一些其他類別的殘疾人士，有比較明顯的外觀。而自閉症人士的異常社交和破壞行為，一般人會較傾向歸咎於自閉症人士個人的責任（如不服從社會的規矩）而非其病患所帶來的限制。加上社會人士普遍對自閉症缺乏正確的理解，即使是教師，對自閉症人士也有不少誤解，如覺得「自閉症的學生沒有學習障礙」、「自閉症是一種情緒的疾病」、「自閉症人士有特殊天份或技能」（Helps et al., 1999）。外國研究顯示，比較其他殘疾學生，教師普遍對自閉症學生較少同情心及有更多忽略和歧視行為（Gray, 1993; Peyton, 2004）。上文研究背景也有提到，教師對學生的觀感與行動，顯著地影響同輩學生對該學生的觀感（Barker & Graham, 1987）。由此可見，要改善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以及其行為對其他學生的影響，也十分重要。有學者建議，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亦應包括一些情緒管理的元素，包括憤怒管理和同理心培養，讓教師在課堂內正確處理自己的情緒。此外，亦應包括矯正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一些與現實不相符的期望（Ling et al., 2010）。**總而言之，教師有效的自我情緒管理以及對自閉症學生正確的觀念和理解，將提高教學效能和課室的共融氣氛**。

5.5 曾接觸自閉症人士的高年級女生有較高的社會接納

數據顯示只有中六女生受到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經驗所影響，而對自閉症人士有更大的社會接納。至於為何男生或低年級女生不會因認識或曾接觸自閉症人士而對他們有更大接納，原因有待進一步探究。有研究顯示，在主流學校裏，儘管與有特殊需要的同學一起相處多時，不一定能培養對他們有良好的感覺，即簡單接觸並不是就能建立正面態度（Wong, 2008; Hastings & Graham, 1995）。縱使有多項研究顯示，對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認識」及「接觸」是影響正面的態度形成的兩個重要因素（Gelber, 1993; Elmaleh, 2000; Au & Man, 2006）。事實上，許多學者認為要提高普通人對殘疾人士的社會接納，不是單單提供殘疾的基本知識，更需要培養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功能上的限制的充份認知和理解 （Verplanken & Meigaders, 1994），並對殘疾這個概念本身建立正面的態度（Hastings & Graham, 1995），這樣才可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學會接納他們。

社交接觸是一個複雜的課題，長時間接觸（例如在課堂或家庭）可以令學生有真正的理解及尊重，但亦可能帶來挫敗感及感到煩躁。有不少研究顯示，普通學生與殘疾學生在教室間的恒常接觸並不一定能培養同學之間的正面態度（Nowicki & Sandieson, 2002），反之，接觸過程的負面經歷更可能增加歧視。若普通學生將與殘疾學生的互動，看作對其社會地位和自我形象的威脅，就更難以接納。尤其在香港這個十分著重學業成就的社會裡，主流學校學生在學業上，普遍存在很大的競爭（Wong, 2002）。同學間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較難建立包容及接納。因此，很多學者都提倡在安排普通學生與殘疾學生的互動與接觸時，應細心地策劃交往活動的內容，有系統地建立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學生能建立正面的社交互動和有意義的交流，同時要留意活動的場景是否有利於融合普通學生跟殘疾學生的社會群體（social grouping）和自我形象的建立（Wong, 2008）。學校是需要刻意安排校園共融活動，塑造機會讓學生與自閉症人士直接交往和合作的（Hewstone, 2003），彼此為共同目標（shared goal） 而努力 （Allport, 1954），讓普通學生真正體驗自閉症人士的難處、長處和潛能，彼此產生朋輩間情感上的聯繫 （Hamberger & Hewstone, 1997; Pettigrew, 1997），這樣才可協助他們消除對他們的誤解與焦慮，接納他們，以推動共融文化。

5.6 義工服務經驗有助提高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

本研究問卷數據顯示，只有少數受訪者（約30%）有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中六學生較多是透過參與義工，而認識或接觸自閉症人士 （27.7%），而中一學生則較多是因曾有自閉症同學而認識自閉症（25.1%）。**而統計結果顯示，經同學而認識自閉症人士，並沒有使各個組別的中學生在行為誤解和社會接納有更正面的傾向；而參與義工的經驗，卻對中六學生在社會接納上有顯著的正面影響**。至於為何參與義工能使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更大的接納，本研究透過聚焦小組收集的數據提供了一些解釋。

受訪者提到他們在未曾參與有關自閉症人士的義務工作前，都對自閉症患者有一些負面的看法，覺得他們社交有問題、難以溝通和行為怪異。受訪者指出在參與義務工作的過程中，與自閉症小朋友有接觸以後，對他們有更深入的了解，更明白和能體會自閉症人士各種行為的背後原因，如他們有時候太專注於某些事物而忽略了他人，而這些是源自於他們的一些認知上的限制而並非刻意忽略他人。由於義工的場景常常是一些遊戲和團體活動，讓他們能在輕鬆和歡樂的氣氛下，與自閉症人士有互動，這都有利於普通學生與自閉症人士關係和互信的建立。受訪者與自閉症人士建立了朋友關係，自然地對他們的異常行為有更多的包容，甚至開始會從正面的角度看他們與一般人的不同。**由此可見，鼓勵香港中學生參與義工，提昇他們主動參與的意向，很可能有助改善他們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6 建議

數據顯示，不論高年級或低年級中學生，普遍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方面，表達較低的社會接納程度，而接納程度並沒有因教育程度和一般知識水平的增長而提高。中學生雖然知道要避免歧視行為、取笑別人及確認大家的學習權利，但大多數的中學生對於與自閉症人士的交往及相處有所保留。高年級女生較能在交往中正面接納自閉症人士，但男生所持的態度卻值得關注，因同儕間相處關係不佳，有可能出現同輩欺凌、排斥及拒絕的群性行為。因此教育男生的取態尤其重要。此外，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行為的誤解程度高，負面的社會態度會阻礙殘疾人士融入社群，中一學生顯著較中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行為誤解更嚴重。這也顯示對自閉症人士的認識增加，誤解或會減少，但並不顯示接納程度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有負面的定型觀念，受訪學生普遍覺得自閉症人士欠缺社交及溝通的能力、有性格上的缺陷、以及行為與一般人有異。負面的定型觀念及誤解會締造對自閉症人士的偏見，甚至形成負面標籤，影響學童與他們交往的接納程度，而歧視、排斥與欺凌事件亦可能繼而發生。此外，教師對學生的觀感與行動，亦顯著地影響同輩學生對該學生的觀感，要改善香港中學生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態度，以及其行為對其他學生的影響，也十分重要。數據也顯示只有中六女生受到認識或接觸過自閉症人士的經驗所影響，而對自閉症人士有更大的社會接納。義工服務經驗能有助提高對自閉症人士的社會接納。受訪者與自閉症人士建立了朋友關係，自然地對他們的異常行為有更多的包容，甚至開始會從正面的角度看他們與一般人的不同。就以上的討論，研究小組提出下列建議：

6.1 對主管教育機構或學校行政人員的建議

6.1.1 致力推行校園融合文化

融合教育推行多年，學校已致力推行校園融合文化。然而一些學生仍有不同程度的誤解及社會接納情況仍欠理想，實應繼續加建共融校園。校本政策須以融合教育為政策，大力落實推行有關的措施。學校應從低年級開始，向學生教導正確的共融理念，尤其是男生，更加需要積極的教導。消除歧視、減少欺凌、同儕輔導、關懷協助等，均是長期的培育目標。學校行政人員多向家長介紹共融政策，鼓勵家長參與和合作，推動共融文化。

6.1.2 提供學習及參與機會

主管教育機構應投入資源灌輸正面教育，多舉辦有意義的學習活動，讓學生正確認識自閉症人士。現行在高年級推動之「其他學習經驗課程」，若推行義工服務時，可安排學生多接觸殘疾人士，特別是自閉症、精神復康或智障人士，這會讓學生從相處中學習及改變態度，加深了解、提升正面接納和減少誤解。設計課程的時候，亦應將共融活動列入正規教育課程，例如在通識教育科內，發展共融教材，以教導學生以正面態度，對待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6.2 對學校教學人員的建議

6.2.1 改善教師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

教學人員的言行舉止及態度都是學生的榜樣，他們必須以身作則，多關懷自閉症學生，多與他們傾談，了解他們的內心世界，協助他們解決困難。並且多學習多元化的教學技巧，以誘發自閉症學生有效地學習，培養及發揮他們多方面的才能，建立自信、自強及獨立的性格。這樣可發揮他們的優點，建立孩子的正面形象，化解同學們對他們行為的誤解，幫助他們融入社羣。

6.2.2 組織及安排不同的共融活動

教職員也可採用協作教學、小組分享或討論、合組活動、鼓勵伙伴同行計畫（Buddy System）、朋輩支援 、大哥哥大姐姐計劃等，以協助自閉症學童成長。教學人員在課堂內，多教導普通學生懂得關懷他人，發揮同理心，了解個別差異，明白他人感受，彼此尊重及包容。

6.2.3 裝備課堂教學能力

教師需時刻在教學的時候，將共融文化的理念，貫徹於各教學領域中，並且使融合教育得以在學校教育中順利實施。教師應多進修，學習情緒管理及教導自閉症學生的技巧。現時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與不同團體舉辦的「最佳老友」、「特殊學習障礙大使計劃」及「特殊教育精英計劃」，目的是讓準教師認識特殊教育需要及建立與特教生的良好關係，從而改善課堂教學技巧及培養對特教生的正面態度。

6.3 對家長的建議

6.3.1 提升自閉症子女的社交技巧

有自閉症孩子的父母應積極尋求方法協助子女成長，針對他們的需要，儘早參與評估及介入，鼓勵其孩子參加專題訓練，如認識怎樣交友和提升社交技巧等，讓他們懂得如何面對日後可能所遇到的挑戰。當孩子能懂得自控，減少情緒行為問題，與人交往暢順的時候，同學自然樂於與他們接觸，偏見和誤會也會相應少了。家長也毋須過份保護孩子，應儘量讓子女參與一些正常社交活動，豐富其交友的機會及經驗。

6.3.2 誘導其他家長接納自閉症人士

普通學童的家長有時會認為自閉症學童會搗亂課堂秩序，教師在教學時為了處理患有自閉症的學童的問題，可能會費時照顧他們，因此家長會擔心其子女的學習進度會被延誤等。他們不太歡迎這羣學生的觀念，可能會直接影響其子女對他們身邊的同學的看法。普通學童的家長應獲得協助，使他們更了解自閉症學生，並以開放態度接納自閉症人士，且教育其子女多包容他們，鼓勵子女接觸他們，社會人士才能得以和諧共處。

6.4 對大眾傳媒的建議

6.4.1 宣傳自閉症的訊息

根據突破機構於2010年進行之「香港青少年媒體使用情況調查」報告結果，66%的本地10至29歲青少年，每天上網3.6小時，超過九成（95.1%）的青少年收看免費電視（平均每週8.6小時），五成（50.7%）透過免費電視台網頁，收看重播節目。數據反映免費電視台是青少年看電視節目的主流媒介，上網看電視亦成為不少青年人的選擇。

青少年亦選取網上收聽電台的新聞時事。大眾媒體對現今的青少年具有很大影響力，網絡已成為他們的娛樂、溝通、接觸新聞，甚至交流資訊的重要媒體。故此，各方面如能善用傳媒和網絡世界，提供正面資訊，定有助減少對自閉症的誤解，推展共融文化。事實上，很多傳媒都能營造消除歧視的傳媒文化，值得欣賞。我們期望傳媒能多報導自閉症人士的成功例子，為大眾提供正面自閉症訊息。

6.4.2 提升低年級學生對自閉症的認識

從突破機構之「香港青少年媒體使用情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四成受訪青少年表示有看漫畫，超過八成（81.9%）主要是看日本漫畫。青少年喜愛閱讀漫畫，以此作媒介會更加吸引學生閱讀資訊。例如已故戶部敬子的女性戲劇漫畫作品的「與光同行」及香港耀能協會製作的「閉門煲JOKE」第一集 （生活趣事）及第二集 （校園趣事），均能以輕鬆幽默的手法，呈現自閉症令人費解的一面，這有助加深公眾人士對自閉症的的認識。有關機構如能多以此方式介紹自閉症，實有助提升低年級學生對自閉症的認識及培養他們對自閉症的正面態度。

6.5 對非政府機構的建議

6.5.1 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

本港從事康復及教育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一直致力為各類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在他們各個人生的階段作出適切的支援。隨著自閉症人士數目的上升，此類機構在日常工作中，接觸自閉症人士的機會越來越多，漸漸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能理解自閉症人士的需要，及掌握了與他們相處及輔助他們成長的策略和方法，亦引進了較新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去照顧及扶助他們。因此，除了校本教師和教職員的教導外，非政府機構宜無私地分享其專業知識和技術，與學校互相緊密協作，以輔助學校提升教育自閉症學童的效能。近年部份特殊學校充任資源學校，支援普通學校裏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正好發揮了這個作用。現時，中小學校向外為學童購買專題小組及個別訓練是十分普遍，然而，礙於外購服務的限制，服務多偏於零散及短暫，較難讓服務提供者與學校分享知識和技術。香港耀能協會去年起獲香港賽馬會扒善信託基金撥款捐助之「APLUS—自閉症學童支援計劃」，就是其中一個協作模式的例子。該計劃目標不單為促進自閉症學童的成長及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更致力於提升教育工作者啟導自閉症學童的技巧、培育家長支援自閉症子女的信心及能力、協助學校發展健全的融合教育機制、發展支援自閉症學童的資源及推廣相關經驗。希望透過專業團隊與學校的協作，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我們建議有關當局或慈善基金，應調撥資源，協助機構提供全面、持久及全校參與的支援模式，以達增強知識轉移及技術交流的果效。

6.5.2 協助開發「共融課程」及義工活動

要鼓勵普通學生多接納自閉症同學，多和他們交往，必須從教育開始。機構就其優勢，與學校緊密配合，規劃「共融課程」，滲透於學校的正規課程內。舉例來說，「共融課程」是一項德育課程，目的是讓學童明白個別人士的差異，學懂怎樣與人互相包容、交往和接納，培養對有特殊需要或殘疾人士的正面態度。「共融課程」可包含三個部份：1）對有特殊需要或殘疾的人士的認識 2）義工及有意義活動 3）自閉症人士親善大使演說。課程的第一部份可以通過不同途徑，例如安排機構有經驗的員工舉辦講座、發放網上資訊，製作書、畫、故事冊等，教育學生深入認識他們的困難和限制。有了基本的認知，第二部份便可組織具有意義的活動，例如較長時間的義工和探訪服務，從實際接觸和觀察，學童可更清楚了解自閉症人士的想法，理解可能導致他們某些行為背後的原因，減少對他們的誤解及定形的看法。正如有學者提出，其中一個有助改變態度和減少偏見的機制是建立友誼，通過塑造特定的「理想」環境，讓有殘疾和無殘疾的人士直接接觸及相處，從而產生情感的連繫（Hewstone, 2003）。因此舉辦義工活動和共融活動，在導師的帶領下，學生能在日常生活層面多接觸多連繫，有助溝通及情感交流，以建立他們對殘疾人士的開放態度。在第三部份中，邀請機構服務對象之自閉症人士現身說法，親身自述個人有關克服困難的經歷、過著快樂生活的故事、感受和期望等，又或邀請有自閉症孩子的家長分享感受，公眾樂於接受，而且能更有感染力和說服力，藉此培育學童正面的觀感。

6.5.3 舉辦培訓及提供資訊

機構的資深員工可向大眾（特別是家長、從事教育和訓練自閉症學童的工作人員）分享有關教導自閉症學童的經驗，以及定期舉辦講座和專題工作坊教授已有知識、態度和技巧，這樣就能培訓更多人才在不同的崗位上協助自閉症學童。亦可將經驗製作為本土化的教學資源，將正面而實用的資訊廣泛地傳遞，讓大眾多認識自閉症人士。香港耀能協會新設的「復康網絡之自閉症專欄」，就是專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自閉症人士的多元化資訊，如：資訊豐富的「自閉症小百科」、分享如何處理自閉症孩子行為的「36計」、以及由自閉症人士或其家長撰寫文章的「無限溫馨—網絡傳情」，目的是有助教育公眾對此類人士有正面的態度、知識及技能。

要落實推行服務、共融課程，以及提供資訊和培訓，實有賴資金贊助才可有充足資源開展項目，而學校採取的重視態度和積極參與性，也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7 研究限制

由於在邀請學校參與的初期，有些學校表示不願意參與是次調查。研究小組只能邀請願意參與的相熟學校參與，不能作隨機抽選。此外，是次研究只集中研究平機會態度量表中兩個範疇，包括「社會接納」及「對行為的誤解」範疇，未能全面研究學生在各方面的態度，如他們對自閉症人士人權的看法。將來如有同類調查，可包括多個範疇，作更深入的探討。本研究只是初探參與義工與對自閉症人士的態度之關係，資料不足。如能更深入研究，可能有助學校策劃和編排義工服務，使學童能從中增加對殘疾人士或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認識，建立正面的態度。

8 展望

香港融合教育普及地推行，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愈來愈多。除了患有自閉症的學生，當中有許多是患有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童，這羣學生的行為也是常常被人誤解，與同學的相處亦常有爭拗，可能並不是受歡迎的一羣。了解學生對他們的態度，相信能有助喚起大眾對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童的關注，並且提出建議，以推動在校園內的共融文化。此外，如將研究對象範圍擴大，除中學生外，可延展至研究大專生的態度，以增強我們的認識。

參考文獻

平等機會委員會（2000）。《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研究報告：調查報告》。下載自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Research/content.aspx?ItemID=6625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0）。《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研究報告 2010》。下載自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Research/content.aspx?ItemID=9861

教育局（2010）。《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385/ie%20guide.pdf

教育局（2008）。《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作者。

教育局（2007）。《三層支援架構模式》。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86

教育局（2007）。《推行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67

教育局（2007）。《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其他專業支援》。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84

林美愛、陳嘉琪、譚慧詩、陳明欣（2011）。《「自閉症學童@普通小學・全校支援模式」個案策略分享》。香港：香港耀能協會。

黎瑞英（2008）。《香港小學生對共融文化的態度問卷調查簡報》。下載自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d/papers/edcb2-1720-1-c.pdf

突破機構（2010）。《香港青少年媒體使用情況2010研究撮要》。香港：作者。下載自 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44_Youth_media_usage/abstract.pdf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家庭指南網頁。http://www.rehabguide.hk/index_s.php

Allport, G.W. (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Antonak, R.F., & Livneh, H. (1988). *The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sychometrics, and Scales*. Springfield, III.: C.C. Thomas.

Au, K.W., & Man, D. (2006).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stud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29, 2* ,155-160.

Barker, G. P., & Graham, S. (1987). Developmental study of praise and blame as attributional cu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9*, 62-66.

Campbell, J. M. (2006). Changing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Autism: A process of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18*, 251-272.

Campbell, J. M., Ferguson, J. E., Herzinger, C. V., Jackson, J. N., & Marino, C. A. (2004). Combined descriptive and explanatory information improves peers' perceptions of autism. *Research in Devevlopmental Disability*, *25*, 321–339.

Chan, C. H., Lee, T. M. C., Yuen, H., & Chan, F. (2002).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students.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47*, 324-338.

Frederickson, N. & Cline, A. (2009).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clusion and Diversity*. (2nd edn). New Y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Gelber, D. M. (1993).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physically disabled persons: effects of contact acknowledge of disability,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Ann Arbor: UMI.

Gray, D. E. (1993). Perceptions of stigma: The parents of autistic children. *Sociology, Health Illnesses, 15*, 102–120.

Hamberger, J. & Hewstone, M. (1997). Inter-ethnic contact as a predictor of blatant and subtle prejudice: Tests of a model in four west European n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6, 173–190.

Hastings, R. P., & Graham, S. (1995).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young people with severe learning difficulties: The effects of integration schemes and frequency of contact.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5,* 149–160.

Helps, S., Newsom-Davis, I.C. & Callias, M. (1999). Autism: the teacher's view. *Autism 3*, 287-298.

Hewstone, M. (2003). Intergroup contact: Panacea for prejudice? *The Psychologist, 16,* 352-355.

Humphrey, N. (2008). Including pupils with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s in mainstream schools. *Support for Learning, 23*, 41–7.

Lau, J. T., & Cheung, K. (1999). Discriminatory attitudes to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or mental health difficulty.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2,* 431.

Ling, C. Y. M., Mak, W. W. S., & Cheng, J. N. (2010). Attribution Model of Stigma Towards Children with Autis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23,* 237–249.

Nowicki, E. A., & Sandieson, R. (2002). A meta-analysis of school-age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s persons with physical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 Education, 49,* 243–265.

Penn, D. L., Kohlmaier, J. R., & Corrigan, P.W. (2000). Interpersonal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stigma of schizophrenia: Social skills, perceived attractiveness, and symptoms. *Schizophrenia Research 45,* 37–45.

Peters, B., & Forlin, C. (2011). Chinese children with ASD in Hong Kong (SAR):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practi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11,* 87-98.

Pettigrew, T. F. (1997). Generalized intergroup contact effects on prejudi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23,* 173–185.

Peyton S. (2004). Stigma in our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Massachusetts Associ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Parent Advisory Councils (available at: http://www.hateamongstus.net/FWH/Comp/StigmainourSchools&Communiti.pdf ;last accessed on 4 January 2008).

Rosenbaum, P. L., Armstrong, R. W., & King, S. M. (1986a).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disabled peers: A self-report measure. *Journal of Pediatrics and Psychology, 11,* 517–530.

Rosenthal, D.A., Chan, F., & Livenh, H. (2006). Rehabilitation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high- and low-stakes social contexts: A conjoint analysis. *Disability & Rehabilitation, 28,* 1517-1527.

Ryan, K. M. (1981).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in reactions to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Human Development, 24,* 240–256.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2006). *Research Repor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ESHK & HKPERA.

Swaim, K. F., & Morgan, S. B. (2001). Children's attitudes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toward a peer with autistic behaviors: Does a brief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have an effect? *Journal of Autism &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31,* 195–205.

Tripp, A., French, R., & Sherrill, C. (1995). Contact theory and attitudes of children in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s toward peers with disabilities. *Adapt. Phys. Act. Q., 12,* 323–332.

Verplanken, B., & Meijnders, A. (1994). Emotion and cognition: Attitudes toward persons who are visually impaired.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88,* 504 – 511.

Wong, D. K. P. (2002). Struggling in the Mainstream: the case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49,* 79-94.

Wong, D. K. P. (2008). Do contacts make a difference? The effects of mainstreaming on student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9,* 70–82.

SAHK
香港耀能協會

香港耀能協會，前稱香港痙攣協會，創立於1963年，多年來一直關心社會需要，致力為不同類別的弱能人士及其家屬，發展及開創全面的康復服務。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加上各界的支持，我們已發展成為一間有60個服務單位,聘用超過1,300名員工的機構，每年服務約6,000個家庭。服務範圍包括幼兒中心、特殊學校、就業培訓、成人住宿、社區康復、家庭支援及專業服務等。

隨著服務的不斷擴展，我們需要一個更能夠涵蓋服務內容的名字，反映不同類型弱能人士的康復需要，展示我們多年來創新及力求上進的專業精神。

2008年2月，我們正式改名為「香港耀能協會」，英文名稱「SAHK」。「耀能」代表服務使用者能夠運用天賦的才能及後天的努力，發揮所長，展耀光輝。英文名稱「SAHK」標誌我們「耀承所授、卓越展能」「Succeed & Advance」的決心。